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
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

第 I 卷 投标须知

前附表

序	条款	内容规定
1		<p>招标项目名称：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人：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p> <p>投标人中标后，由本项目发包人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和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并依法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中的相关责任。</p> <p>工程概况：锡澄靖城际是无锡和江阴的一条市域轨道交通线路，对于增强无锡城市辐射力有着重要的意义。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是锡澄靖城际的一期工程，线路起于江阴外滩，在江阴境内先后沿鲋鱼港路、虹桥路、徐霞客大道走行，进入无锡惠山区后沿惠山大道走行，接入无锡地铁 1 号线堰桥站，与其贯通运营。锡澄城际线路全长 30.4km，其中地下段长度约 10.5km，过渡段长度约 0.2km，高架段长度约 19.7km。共设 9 座车站，其中 5 座地下站，4 座高架站，线路中部设花山车辆段，共享既有无锡地铁线网控制中心，全线拟设置 2 座主变电所，分别位于花山车辆段内和徐霞客站附近。</p> <p>本工程为大型新建市政工程项目，沿线声环境功能有 2 类和 4a 类区，评价区域内无 1 类、0 类声环境功能区及对噪声有特别限制要求的保护区等敏感目标，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部分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大于 5dB(A)，受影响人口数量显著增加。本项目需优化、落实《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承担锡澄靖城际轨道交通锡澄段声屏障工程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的设计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依据。</p> <p>工作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基础资料收集</p> <p>开展锡澄靖城际轨道交通锡澄段声屏障工程实地勘察与调查，研究各敏感点现状，了解项目背景，收集项目前期环评、工可等文件。</p>

	<p>2、外业调查</p> <p>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和噪声测试，掌握现状及第一手现场资料，作为降噪方案咨询的工作基础。</p> <p>3、设计文件编制</p> <p>根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p> <p>1)、初步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面图，总体外观图、主要构件设计图、主要构件工程量、投资概算等，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p> <p>2)、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面图，总体外观图、全部构件设计图、全部构件详细工程量，投资预算等，应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需要，应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p> <p>4、报告审查及修改</p> <p>对各阶段设计得出的结论，与业主、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定最终调整设计方案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审查会，在通过专家审查后，取得专家组意见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成各阶段报批稿，并配合业主报送至主管部门，获得批复意见。</p> <p><u>详细合同界面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u></p> <p>业主保留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招标范围进行局部调整的权利。</p>
2	<p>服务期要求：</p> <p>1) 2019年6月初月稳定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工作；</p> <p>2) 2019年7月中旬提交初步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面图，总体外观图、主要构件设计图、主要构件工程量、投资概算等，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p>

		<p>3) 2019年9月初提交施工图设计; 主要包括设计说明, 降噪措施总平图, 总体外观图、全部构件设计图、全部构件详细工程量, 投资预算等, 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需要, 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p> <p>4) 2019年9月——2023年6月配合业主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 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变更。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各标段土建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p> <p>估算工期 1460 天。</p> <p>业主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 各标段土建设计单位应严格遵照执行</p> <p>质量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工作。</p>
3		<p>招标文件出售时间及地点</p> <p>(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下称“投标人”)均须办理 CA 锁(CA 锁办理请参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请于 2019 年 5 月 5 日上午 8 时 00 分至 2019 年 5 月 9 日下午 17 时 00 分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购买并下载招标文件, (包括*. JSZF 格式文件), 逾期不再出售及下载(如有遗漏, 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50.00 元, 售后不退。</p> <p>(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p>
4	1.4	<p>现场踏勘时间及集合地点</p> <p>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p>
5	2.2.1	<p>申请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p>2019 年 5 月 17 日 12:00 前, 投标人应将须澄清内容在线上传。</p>
6	2.2.2	<p>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p>
7	2.2.3	<p>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或澄清的时间: 2019 年 5 月 20 日 17:00 前</p> <p>收到澄清文件 24 个小时内</p>
8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前</p> <p>如招标文件内容有修改, 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之前公布, 投标人可在线下载查阅。查询如有遗漏,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9		<p>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招标人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在同一地点公开开标, 投标人须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会议并进行投标人解锁。</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无锡市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开标区(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p>
10		<p>开标时间: 2019 年 6 月 5 日 9 点 30 分</p>
11		<p>开标地点: 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市民中心 12 号楼 2 楼开标区</p>

12		<p>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如峰 电 话: 051081960321 传 真: 0510—81960084 电子邮箱: gdbjhb@wxmetro.net</p>
13	1.3	<p>本次公开招标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p> <p>资格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通过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p>业绩要求:</p> <p>1、业绩: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整期间(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5日)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声屏障设计以上;</p> <p>其他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2)、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 (3)、公告中“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适用。 (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未涉及重大诉讼。 <p>项目负责人要求:</p> <p>1、劳动社会保障关系在本单位注册满3个月(2019年2月至2019年4月内附交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交费证明)</p> <p>已完工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 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 ②合同协议书: 需提供原件; ③验收报告/业主证明: 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 ④业绩时间: 以提供的业主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时间为准)。</p>
14	3.3	<p>投标有效期: 标书递交截止期限起 60 天内</p>
15	3.4	<p>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见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说明》</p> <p>提交方式: 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①网银支付; ②线下交易支付, 线下交易支付有: 转账、电汇等方式的形式(不接受现金、本票等形式)从报名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 系统获取自动生成 开户银行: 系统获取自动生成 银行账号: 虚拟账号</p> <p>其他要求: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且投标人自行核对使用的基本账户与诚信库中备案的基本账户是否一致, 不一致请及时修改。未从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汇出的投标保证金, 以及使用其他投标人子账户汇款的投标保证金, 视同未响应招标文件。</p>

16		预付款：无。
17	6.5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 10% 中标人应当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提交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并具有法人资格的银行出具，保函上需留有银行联系人及固定电话。
18	3.5.1	投标文件份数：书面文件一份，电子文件一份（U 盘，为投标文件内容电子稿 word 版及投标报价表格 Excel 版）。 注：后期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再补交 2 份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
		投标最高限价：118 万元人民币。
		<p>电子招投标投标人注意事项</p> <p>1、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截止前用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及相关附件(包括 JS**格式文件)，逾期不可下载，如有澄清文件，后续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导入澄清文件（如无澄清文件应导入招标文件）；</p> <p>2、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投标，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时必须勾选联合体投标选项，并按照系统要求上传相关文件及系统要求相关操作。</p> <p>3、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需澄清的问题；</p> <p>4、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关于资格审查材料扫描件必须清晰完整，且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审查的要求，尽量不要上传太多非实质性图片材料，上传文件尽量压缩，总大小不超过 30M（文件太大可能导致无法上传），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按步骤操作，如遇系统要求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可根据系统要求调整，但至少保证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全部上传；</p> <p>5、投标人需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携带 CA 锁参加开标；</p> <p>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需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以便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直接引用，如未及时完善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须在投标文件正文中加入相关资料；</p> <p>7、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文件一定要上传到招投标系统并得到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请尽量提前一个工作日上传，上传投标文件时涉及软件平台的疑问请联系软件公司；</p> <p>8、注意招标文件是否规定项目负责人须参加开标，并注意携带符合性检查资料；</p> <p>9、认真核对网上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及报价表等的报价，需要保持一致；注意招标文件中相关否决投标条款；</p> <p>10、如中标，及时到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交易服务费，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再补交 2 套书面投标文件（装订与原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11、投标人根据项目需要可进行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已便于后续在平台上传投标文件时</p>

		<p><u>直接引用，诚信库线上系统备案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业绩、人员等内容，具体备案操作可咨询交易中心赵工：0510-81827753。</u></p> <p><u>1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上传过程中，如有软件平台方面的疑问，可致电软件公司咨询：0510-81827753、400-850-3300、18261542577（王杰，工作时间内）、杨工 15895331005</u></p>
--	--	---

1 总则

1.1 总说明

1.1.1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起于江阴外滩，止于无锡堰桥，线路全长 30.4km（地下线 10.5km，过渡段 0.2km，高架线 19.7km），设站 9 座（地下站 5 座，高架站 4 座），平均站间距 3.37km，最大站间距 7.07km，最小站间距 1.72km。江阴城区段采用地下敷设方式，徐霞客大道区段采用高架敷设方式。

本工程采用市域 B 型车，初近远期均采用 6 辆编组，直流 1500V 接触轨供电，设计最高速度 120km/h。本线初近远期与无锡地铁 1 号线贯通运营，预留拆分独立运营条件。新建花山车辆段一座，新建花山和徐霞客两座主变电所，共享既有无锡地铁线网控制中心。

本工程起于江阴长江南岸，在春麓路交叉口设江阴外滩站。线路出站后转向沿虹桥路往南前行，在江阴中心城区人民路步行街设中山公园站，该站为与规划江阴轨道交通 2 号线的换乘站。在虹桥路与长庆路交叉口设南门站，线路出站后下穿芙蓉大道后在虹桥路与立新路路口南侧设汽车客运站，线路出站后转向东南方向走行，下穿南沿江铁路、盐泰锡宜铁路及新长铁路，设江阴高铁站与国铁、江阴规划轨道交通 3 号线、5 号线形成江阴高铁站枢纽。线路出站后下穿花山转向西，之后由地下转为高架，进入徐霞客大道后向南走行，在徐霞客大道与云南路交叉口南侧设南闸站，在徐霞客大道与峭张路交叉口设江阴南站，南闸站、江阴南站为花山车辆段接轨站，在徐霞客大道与青璜路交叉口北侧设青阳站，在徐霞客大道与西街路口东南侧设徐霞客站。线路出站后以桥梁型式下穿京沪高速铁路桥梁，进入无锡惠山区，之后线路沿惠山大道走行，接入无锡地铁 1 号线堰桥站，与地铁 1 号线贯通运营。

1.2 定义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规定的意义：

- (1) “招标人”（业主）指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2) “投标人”指向业主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 (3) “中标人”指由业主发出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4) “招标文件”指由业主发出的本文件、附件、资料及本文件的补充文件；
- (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业主提交的全部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1.3 招标过程**
- 1.3.1 本次招标包括以下几个主要阶段：发售标书、招标答疑、开标、评标前澄清、评标、授标前澄清（如需要）、中标公示、发出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 1.3.2 本次招标具体时间、地点及联系方式见**本须知前附表**，如招标人对以上内容有所改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1.3.3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 1.4 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的具体资格条件见**前附表第13项**，开标时，投标人需携带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原件供招标人核实。投标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准确详细、真实可靠，以便招标人做出有依据的判断。若有虚假，一经查出，予以曝光，且取消今后参与无锡轨道交通工程投标的资格。
- 1.4.2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形式，特别要求投标人：
- (1) 保证其资格材料的真实性和时效性，如有变动或对招标人招标项目的实施及本次招标有影响的信息应如实申报，否则作为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真实信息处理。
- (2) 严禁投标人采取挂靠的形式投标，一经查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和中标资格；如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中止其合同，并依法进行处罚。
- (3) 投标时各投标人不允许有连带关系，一经查出作为废标处理。
- 1.5 现场考察及投标费用**
- 1.5.1 业主组织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业主向投标人介绍工程现场和相关投资及施工环境的有关情况，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并主动要求获得与编制投标文件有关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已在投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
- 1.5.2 业主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踏勘现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因故不能参加不再另外组织。投标人若认为必要，也可经业主允许的情况下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业主不参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5.3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在现场考察过程中，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业主对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的行为导致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 1.5.4 在现场考察中由业主提供的关于现场及周围环境的资料和数据，

仅供投标人投标时参考。业主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 1.5.5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参与答辩和澄清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业主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内容**
- 2.1.1 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包括本文件包含的所有内容，以及所有按本须知**第2.2款**和**第2.3款**发出的补充文件。如招标人提供了招标文件格式的电子文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应以书面文件为准。
-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须知、说明、合同条件、表格、报价单、附录，并对它们的理解负责。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而造成的投标无效和瑕疵，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负。根据本须知**第5.3款**的规定，招标人有权拒绝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若各投标人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应将需要解答的问题直接以书面形式（电子文件发到招标人邮箱）递交给招标人。
- 2.2.2 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前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将在规定截止时间前以书面方式答复（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的来源），招标人将对所有投标人就所提出问题进行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通知中的内容如与招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补充通知为准，时间在后的补充通知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补充通知。
- 2.3.2 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通知后，应立即以签收或书面形式（传真）通知招标人，确认已经收到补充通知。
- 2.3.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本须知**第3.3款**的规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的内容和编制
要求

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顺序、格式要求编制装订投标文件：

(1) 技术标书包括：

- (1) 投标书（技术标）
- (2) 投标书附录（包括对协议书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响应）
- (3) 投标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案
- (4) 投标设计方案概算（估算）
- (5) 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 (6) 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 (7) 其他合理化建议
- (8)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技术资料（可附必要的图纸）
- (9) 保密承诺书
- (10) 中标承诺函
- (11) 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13) 授权委托书
- (14)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整期间（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15) 本项目组织机构图、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 (16)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17)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18) 最近三年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资料原件备查）
-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20)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21) 方案说明及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 (21)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经济标书包括：

- (1) 投标书（经济标）
- (2)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 3.1.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及其他附录、资料的要求及顺序如实填写（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缩小，内容项目不得变化）。
- 3.1.3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打印和装订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投标文件应按照 A4 幅面进行装订，投标文件中的咨询方案中如有图纸应折叠成 A4 幅面；
 - (2) 投标文件装订应采用软皮胶装的形式，严禁采用打孔塑料拉条及其他形式装订；
 - (3) 投标文件应按照顺序编制页码；
 - (4)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日期、正本；
- 3.1.4 投标人在递交印刷的投标文件的同时，还必须递交“Word”格式的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材料除外)的电子文件 1 份。电子文件使用 U 盘，所递交的 U 盘必须注明投标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文件名称。以上电子文件若招标人提供了统一格式，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格式制作。当投标人提交的印刷投标文件的内容与电子文件的内容不一致时，以前者为准。附图采用 PDF 格式提供
- 3.2 投标报价**
- 3.2.2 招标时业主给定一个工程量清单（仅供参考，业主对工程量清单的正确和准确性不负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投标人可以调整工程清单所包含工程内容，调整工程量清单必须符合技术要求和测量管理细则，但序号不改变，增加项目列在合同清单相应部分原有项目之后，序号和单价号顺延。
- 3.2.3 投标人对项目的各项报价必须以招标文件资料为依据；投标报价必须与投标技术方案相对应。
- 3.2.4 投标人应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述的所有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不管工程量是否表明，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并认为此项目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相关项目中。
- 3.2.5 投标书（经济标）的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中总价一致。
- 3.2.6 投标文件的单价和合价全部用人民币表示。
- 3.2.7 **所有的报价内容不允许在技术标的标书**中出现，否则为废标。
- 3.2.8 **业主将根据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具体工程内容、招标工期以及招标文件的计价原则和要求，组织人员编制“投标最高限价”，在开标 15 天以前予以公开，凡投标报价或评标价高于相对应的投标限价的，一律视为无效标书。**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六十（60）天以内。
- 3.3.2 在上述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3.4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
- 3.4.2 交纳方式及要求见**前附表第15项**。
- 3.4.3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不合格投标而被拒绝。
- 3.4.4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生效后5天内分别将无息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定合同协议书后无息退回。
- 3.4.5 如有下列情况，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3) 招投标法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的情况。
- 3.5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3.5.1 见前附表。
- 3.5.2 投标文件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书写、打印或复印形式，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由授权代理人签署，授权代理人仅限一人。
- 3.5.3 投标文件应在标书封面、标书内要求的位置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封面上正确注明“正本”字样。投标人公章不得由其它印章(如投标专用章等)代替。
投标文件中规定了签名、加盖公章处应当签名、加盖公章，其他没有规定签名、加盖公章的地方不必签名、加盖公章。
- 3.5.4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在后一种情况下，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确认。

- 3.5.5 每位投标人对每个标段只能提交一份投标文件。任何投标人都不允许以任何方式参与同一标段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
- 3.6 投标文件语言 由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及招标人和投标人就招、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 3.7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8 报价货币 投标书中的报价全部以人民币报价。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封装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封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包封上应注明:
- (1) 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 (2) 投标文件“正本”
 - (3) _____ (投标人名称与地址)
 - (4)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及“在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随投标文件正本一同封装;
- 4.1.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原封退还投标人,并注明收到投标文件的详细日期和时间。
- 4.1.3 如果上述文件袋没有按上述规定密封并加写标志,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由此造成的过早开封的投标书,招标人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4.2 投标截止期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述的地点和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投标文件递交给招标人,并签字确认。
- 4.2.2 招标人可以通过发放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由本投标须知中规定的在投标截止期之前的全部权力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 4.2.3 招标人将拒绝投标截止期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人。**本次招标不允许采用降价函、报**

价补充说明、报价优惠说明等形式修改投标报价，如违反本规定，作为废标处理。

- 4.3.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修改或撤回通知书（不分正副本，1份），应按本须知第4.1.1款的规定编制、密封、印记和递交，并在封面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 4.3.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
- 4.3.4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之内，不能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本须知第3.4.5款的规定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 5.1.1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在第一章所述的地点组织进行，审计监察派员参加。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带有二维码的投标保证金确认函（原件现场核验，复印件封入投标文件）向招标人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在第1章所述的时间出场并证明其身份，将拒收其投标文件。
- 5.1.2 开标由招标人代表主持，由投标人互相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然后拆封并唱标。
- 5.1.3 除了对按照本须知第4.3款的规定提交了合格的撤回通知书的投标书不予开封之外，开标时，由投标人自行派代表进行唱标。
- 5.1.4 投标人的名称、密封情况、投标价格总额、投标撤回书和招标人认为适当的其他细节（如人员、质量、投标保证金等）均将在唱标时宣布。
- 5.1.5 在开标过程中招标人员作开标记录（包括第5.1.4款规定公开宣布的内容）。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对所有投标人的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如有疑义应在唱标完后当场提出，否则作为没有疑义，确认开标结果处理。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能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视同其已认可本次开标记录并在开标记录中注明其未到场。
评标过程中，如开标记录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内容有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5.1.6 开标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5.1.7 开标纪律
 - (1) 投标人代表应按照招标文件指定的地点和时间到场，逾期不

得入内，并不得提前离场；

- (2) 参加会议的投标单位有关人员应按要求签到，授权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证件以备查验；
- (3) 会场如安排席卡的，投标人应按照席卡就座，人数超出的应在会场外等候；
- (4) 开标会场严禁吸烟，并保持会场安静，不得大声喧哗，参加会议人员应将手机关闭或设置为振动；
- (5) 会议过程中，投标单位如有疑问或需声明，应举手并得到会议主持人的同意后发言。

5.2 评标澄清

5.2.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能在评标前要求个别或所有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并于详细评审前完成。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函件的形式进行，并由澄清方签字确认，但不应寻求、提出或允许更改投标价格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

5.2.2 澄清内容限定为：

- (1) 对投标人资格身份等需提供的进一步的证明；
- (2) 投标文件中非重大偏差及非重大偏差的算术差错影响到评标的；
- (3) 投标文件中表述不清影响到项目具体实施的和具体评价的；
- (4) 对于明显可以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问题一般不再澄清。

5.2.3 澄清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的份数要求编制（可以不密封），并按照招标人要求澄清的文件的规定时间送达。澄清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每页小签并加盖公章，如时间不允许可以不盖公章。**如澄清中对投标报价有算术性修正的内容，未按规定时间送达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将被视为接受修正，评委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修正。**

5.2.4 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澄清文件中的内容如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澄清文件为准，时间在后的澄清文件其效力优先于其前的澄清文件。

5.3 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

5.3.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

- 的确定**
- 5.3.2 就本条款而言，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的所有须知、条件、规范和说明相符，无显著差异和保留。所谓显著差异或保留是指对所招标项目的范围、质量、成果交付及使用产生实质性影响；或者对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力及测监中心的责任造成实质性改变；而且纠正这种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以及对招标人的权利造成侵害。
- 5.3.3 如果投标文件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评标委员会将判定为重大偏差并作废标处理，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5.3.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任何选择性报价并宣布为废标，除非招标文件规定的备选方案和优化方案并要求报价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超出招标文件要求的任何使招标人可能获得的潜在性收益的方案，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 5.4 错误的修正**
- 5.4.1 评标委员会在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评估时，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应当按下述方法进行修正：
- (1) 投标书中的文字报价与数字报价不一致时，以文字报价为准；
 - (2) 投标书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不一致时，以电子投标书中投标书的报价为准；
 - (3)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时，应按照其他合格投标人中相应项目的最高价修正其投标报价；
- 5.4.2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修正投标报价，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
-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同意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宣布为废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5.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 5.5.1 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 5.5.2 本次评标采取**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3章**。

6 中标与授予合同

6.1 中标

- 6.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之的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评标价得分也相同，抽签决定），依次类推。
- 6.1.2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递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不依次递补其他中标候选人而选择重新招标。
- 6.1.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中标人由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
- 6.1.4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汇报审议确认后，方可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 6.1.5 每个投标人在本批项目招标中标数量不得超过 2 个（含）标段。如三个及以上标段排名第一，则中投标价高的标段，其他顺推。

6.2 授标前澄清

- 6.2.1 如项目需要，可以组织进行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授标前澄清。澄清时不得向中标人提出压低报价或其他违背中标人意愿的要求，以此作为发出中标通知书和签订合同的条件。
- 6.2.2 授标前澄清的内容包括：
- (1) 项目人员和保证项目实施需进一步明确的内容；
 - (2) 合同条款需进一步细化的内容；
 - (3) 需进一步明确的经济方面的问题；
 - (4) 其他需澄清的问题。

澄清问题和澄清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进行，并于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完成。澄清文件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中标通知书**
- 6.3.1 在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应立即向招标人发出接受中标的函件。
- 6.3.2 中标通知书一般包括合同范围、合同总价、合同方式、项目负责人、合同期限以及其他重要内容。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6.3.3 招标人应及时将未中标的结果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对于任何投标人，招标人对评标情况不作任何解释。
- 6.4 签署合同文件**
- 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并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30 天内派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与招标人签署合同文件。

第 II 卷 合同条件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 设计合同协议书

通过公开招标，由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以下简称业主），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总体总包单位，以下简称总包方），_____（设计单位，以下简称设计方），三方协商同意共同签订本设计合同协议书。

根据设计合同的规定，设计方应履行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全过程设计服务。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设计范围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配合施工三个阶段。设计方的服务范围及提交的设计成果应完全满足合同的全部规定和要求。

1、基础资料收集

开展锡澄靖城际轨道交通锡澄段声屏障工程实地勘察与调查，研究各敏感点现状，了解项目背景，收集项目前期环评、工可等文件。

2、外业调查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和噪声测试，掌握现状及第一手现场资料，作为降噪方案咨询的工作基础。

3、设计文件编制

根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1)、初步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图，总体外观图、主要构件设计图、主要构件工程量、投资概算等，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2)、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图，总体外观图、全部构件设计图、全部构件详细工程量，投资预算等，应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需要，应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4、报告审查及修改

对各阶段设计得出的结论，与业主、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定最终调整设计方案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审查会，在通过专家审查后，取得专家组意见

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成各阶段报批稿，并配合业主报送至主管部门，获得批复意见。

详细合同界面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本合同按**固定税前设计费方式**计价，本项目设计含税服务费为人民币**万元整**（¥_____元整），税前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整），税金为人民币_____万元整（¥_____元整），设计费包含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及配合、施工配合等）、各阶段评审（包括深基坑方案评审、机电系统方案评审、消防专项评审等）、相关方案专家审查、专家咨询、技术考察、成果验收及报批、各阶段考评等费用。

费用详细组成详见合同附件。

付款方式：转账、汇票。

现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合同中的措词和用语应与下文提及的设计合同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即：

(一)、补充协议书（如果有）

(二)、本合同协议书

(三)、合同条款

(四) 合同附件：

附件一： 设计范围及合同界面

附件二： 基础资料清单

附件三： 设计成果清单

附件四： 中间检查内容清单

附件五： 设计计划（工作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规划）

附件六： 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证体系

附件七： 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八：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附件九：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指标

(五)、业主对无锡地铁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颁布的有关工程的各项管理模式、制度、规定、要求、办法等文件。

(六)、无锡地铁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体与总包服务合同条款(另册装订)。

(七)、工程设计总包总体管理办法（另册装订）。

(八)、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九)、招标文件及其澄清补充文件。

四、鉴于业主将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设计方在此保证遵照本合同的规定向业主提供设计服务。涉及业主机密的，设计方有责任为业主保密。

五、鉴于设计方将按合同规定向业主提供设计服务，业主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设计方支付根据本合同规定应支付的款项，以作为服务的报酬。

六、本合同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七、设计方应按国家档案行业标准以及业主制订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向业主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

业主、总包方和设计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十八份，其中正本三份，合同各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五份，业主执十份，总包方执二份，设计方执三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率，如有异议，已正本为准。

业 主：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 址：无锡市清扬路 228 号地铁大厦

总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设计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章 合同条件

一、定义

1、**业 主**：指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为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组织实施者和运营管理者。

2、**总包方**：指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总承包单位，是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总体设计、土建（包括车站和区间）设计和系统设计的总负责单位。

3、**总体总包部**：由总包方根据设计工作的需要成立。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业主提供总体设计、设计成果总成和技术管理服务。总体总包部在业主的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设计方提供技术指导和技术服务。

4、**设计方**：指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设计承担单位。设计方按合同附件（设计范围与合同界面）规定提供完整的设计服务，按照合同其它附件规定完成设计并提交设计成果。设计方应在技术上接受总体总包部的指导、审查，并执行总体总包部有关技术管理规定。设计方应书面指定项目总体作为本项目设计的负责人，全面负责设计工作的执行。

5、**合同文件**：指设计合同协议书、设计合同条款、合同附件、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及业主对设计管理的有关规定等。

6、**设计文件**：指按合同附件规定的由设计方提供服务的设计过程文件、最终成果文件及互提资料文件，载体必须是纸张，并相应有电子光盘或磁盘，在需要时应有相应的模型。

7、**书面函件**：凡合同中规定是“书面的”，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报、电传和传真发送，合同各方应明确送达地点及指定有效授权人落实上述函件的送达。

8、**规范**：指国家、行业和地方设计规范。

9、**图纸**：指按照合同规定由设计方提交的所有工程图纸，为设计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10、**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指任何此类的书面函件，任何人给出或发出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非另有规定，都应是书面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都不应被无故扣发或贻误。

11、**服务**：指设计方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设计服务。

二、设计范围

1、基础资料收集

开展锡澄靖城际轨道交通锡澄段声屏障工程实地勘察与调查，研究各敏感点现状，了解项目背景，收集项目前期环评、工可等文件。

2、外业调查

通过对现场进行实地踏勘、调研和噪声测试，掌握现状及第一手现场资料，作为降噪方案咨询的工作基础。

3、设计文件编制

根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

1)、初步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图，总体外观图、主要构件设计图、主要构件工程量、投资概算等，应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应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2)、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图，总体外观图、全部构件设计图、全部构件详细工程量，投资预算等，应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需要，应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4、报告审查及修改

对各阶段设计得出的结论，与业主、地方政府和相关主管部门充分沟通、协调，确定最终调整设计方案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审查会，在通过专家审查后，取得专家组意见并对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完成各阶段报批稿，并配合业主报送至主管部门，获得批复意见。

详细合同界面及工作内容详见合同附件一。

三、设计目标

1、系统功能：通过对设计行为的有效控制，在确保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交通服务功能水平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到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尽力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思想，提供一个功能合理、经济实用的轨道交通系统。通过精心设计，努力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业主满意（包括乘客满意、运营满意、工程满意）的目标。

2、投资控制：通过投资目标分解、功能平衡等技术手段，降低工程投资；通过设计方案的优化组合，控制施工行为，预期工程行为的结果，从设计的角度提出保证工程质量的措施和控制标准；通过设计费分解明确设计方的设计取费，使设计人员能够专心于设计，发挥其主观能动性。

3、建设、运营：设计应考虑到工程实施条件，考虑工程风险，考虑国内施工、安装的技术水平，对无把握的工法、产品应慎重采用。机电设备应努力选用成熟产品（选型设计），慎重采用科研试制产品（开发设计）。方案必须论证透彻，为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条件。设计应考虑运营的实用和方便，在保证完整功能的前提下，针对乘客、操作、维修、运营成本的需要开展设计，为安全和经济运营创造条件。

4、物业配套衔接：设计应充分考虑站点、场段等物业配套建设，提出相应的设计方案，在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中，应针对地铁与配套设施间的技术、接口管理，提出明确的技术措施和边界条件。

5、过铁路段设计与铁路公司对接，设计单位应能满足铁路部门的认可。

四、设计阶段合同各方职责

(一)、初步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应稳定线路走向和车站位置，建设规模，主要技术标准和设计原则，主要设备类型和数量，主要工程数量和材料数量，用地及拆迁数量，以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编制总概算。

1、业主职责

(1)、对设计方提交以下的相应成果文件组织设计汇报及审查（具体日期待市政府有关部门明确后通知，但设计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

- ① 初步设计总体及方案审查文件；
- ② 初步设计中间检查文件；
- ③ 初步设计最终成果审查文件。

(2)、组织设备国产化调研工作，为机电设备国产化的实施提供基础。

(3)、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2、总包方职责

(1)、跟踪设计过程，控制设计进度，把好设计质量关。

(2)、协调设计各方之间的关系，保证节点、界面清晰，衔接有序，专业配套、统一。

(3)、组织各设计方按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3、总体总包部职责

(1)、根据设计目标建立各土建、系统项目的设计成果评价指标体系，通过评价指标体系检查、控制设计内容是否齐全，功能是否完整，接口能否衔接，标准是否统一，投资是否突破限额目标，方案是否考虑了工程实施条件、可操作性、方案合理性、技术成熟度等因素，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应的控制标准和措施，以规范设计行为，保证设计质量。

(2)、编制各专业互提资料计划，审查各设计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确认各种技术参数、技术标准、设计规范、计算书等，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统一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管线布置原则、标准化要求，平衡系统功能，形成指导文件提供给土建、系统设计方开展设计。

(3)、保证设备系统的整体性、相容性和协调一致性，明确接口划分的标准和原则，指定相应责任人员监督、协调接口设计工作，包括接口清单、接口处理方案、接口技术要求和质

量控制标准等。

(4)、制订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统一格式及标准，确保成果资料的共享，提高设计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降低设计成本。

(5)、在功能分析基础上提出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清单，如各种设备房标准布置、屏蔽门安装、电梯布置、AFC 布置、端子布置等，编制标准模块图集，在全线设计中推广运用，以减少重复设计，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

(6)、组织设计方进行设计方案审查，对设计审查成果负责。

4、设计方职责

(1)、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同时要求初步设计文件深度必须达到配合业主进行工程招标、设备采购（包括明确设备技术参数）需要的深度，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2)、设计必须体现政府和业主意图，提出推荐方案，接受总体总包部的技术管理，避免因本项目设计的次优化而影响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整个系统的最优。

(3)、必须对影响设计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方案比选，分析设计不稳定因素，提出推荐方案，如影响推荐方案不成立的可能因素，设计方应保证不影响全线的前提下考虑备选方案，避免因局部条件的改变导致方案的不可行。

(4)、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投资估算，未进行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业主和总体总包部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5)、设计方应根据业主要求的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初步设计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总体总包部预审查时间应包括在内）。

(6)、在初步设计成果文件中提出开展施工图设计的工期进度、设计深度、投资限额目标、质量控制等目标，并在设计过程中逐步完善。

(7)、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设计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业主或总体总包部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等任何理由为借口拒绝配合。

(8)、设计方根据初步设计情况提出招标配合的工作建议，业主根据设计方建议和具体情况确定土建项目招标配合的内容，设计方应予配合。

(9)、设计方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机电设备采购招标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招标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招标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在设备招标过程中，设计方应对技术问题负直接责任。设计方的招标配合责任人应当常驻无锡，办公条件由设计方负

责。设计方应根据业主的招标计划提供设备招标用的系统用户需求书，派员参加设备采购的招标、评标、合同签订等工作（有关费用由设计方承担）。

（二）、配合招标设计阶段

1、业主职责

(1)、对设计方提交以下的相应成果文件组织设计汇报及审查：

- ① 招标设计方案审查：
- ② 招标设计中间检查：
- ③ 招标设计最终成果审查：

(2)、对重大技术问题进行决策。

2、总包方职责

(1)、跟踪设计过程，控制设计进度，把好设计质量关。

(2)、协调设计各方之间的关系，保证节点、界面清晰，衔接有序，专业配套、统一。

(3)、组织各设计方按时间提交设计成果文件。

(4)、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负全责。

3、总体总包部职责

根据业主要求配合招标：

(1)、根据工程的招标模式和要求制定招标设计的设计深度、文件组成，并检查各设计单位招标设计的深度；

(2)、根据招标需要提交各专业的接口设计资料，检查各土建设计与承包商负责的设计部分的接口资料，并负责审查和确认；

(3)、提交设备技术规格书，配合完成用户需求书；

(4)、配合和参加评标、技术澄清、设计联络。

4、设计方职责

(1)、按业主及总体总包部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招标设计文件，招标设计文件深度应能够满足业主进行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的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和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编制的需要，满足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准备的需要，满足设计概算编制的需要。

(2)、所有阶段成果应当包括设计概算控制下的工程量、综合单价等费用控制计算书，未进行技术经济比较的方案业主和总体总包部不予接受，不进行审查。

(3)、设计方应根据上述业主要求的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间编制具体的招标设计工作计划和进度计划（总体总包部预审查时间应包括在内）。

(4)、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设计方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

据、计算原理及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业主或总体总包部在必要时使用其它计算程序进行检算。设计方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三、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阶段

1、业主职责

- (1)、对设计方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组织设计审查。
- (2)、对重大问题进行决策。

2、总包方职责

- (1)、参加施工现场各方协调会议，跟踪了解工程进展，运用合同管理手段督促设计方编制符合各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 (2)、督促设计方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 (3)、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指令唯一。
- (4)、编写组织设计管理工作总结。
- (5)、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3、总体总包部职责

- (1)、根据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深度要求，完善修改补充上述初步设计阶段的各设计总体工作内容，检查初步设计的落实情况。
- (2)、完成各专业设备的选型，分类统一产品的规格与型号及系统设计方案，负责引进设备技术参数与设计要求的一致性，协调全线工程各系统、土建设计技术接口。
- (3)、配合业主主持的设备订货，参加设计联络，当厂家产品形成后出通用图，并负责确认和协调设计接口。
- (4)、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组织实施施工图设计，按计划保证质量完成施工图设计。
- (5)、严格控制工程规模及标准，控制变更。
- (6)、接口审查，以保证施工图符合总体设计要求。
- (7)、参加业主组织的深基坑、承包商负责设计部分（车站围护结构、暗挖车站及区间、盾构区间等）的审查。
- (8)、负责处理施工中的总体协调工作。
- (9)、参加施工现场各方协调会议，紧密了解施工进展，运用合同管理手段督促设计方编制符合各方要求的施工图设计计划并严格执行，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
- (10)、督促设计方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 (1)、负责信息系统的管理，保证工作各方信息交流顺畅，指令唯一；
- (2)、编写组织管理工作总结；
- (3)、参加业主组织的工程交工、竣工验收工作。

4、设计方职责

- (1)、施工图设计要求进行详细计算和详细制图，达到能准确实现工程实体的要求，提出准确的工程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数量，并能够满足编制准确的施工图预算的需要。
- (2)、要求施工图设计计划必须考虑施工单位进行工程准备和备料的需要，在开工前3个月提交相应图纸给施工单位进行开工准备工作。
- (3)、设计方应根据工程进展的需要提供施工配合服务，指定具体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要求设计配合施工责任人具有相应的经验和能力。外地设计单位的施工配合责任人应当常驻现场，业主负责在施工合同中落实驻场办公条件。本地设计单位要求每周到现场不少于2次，每次半天。
- (4)、施工图设计开展之前，合同各方应对所有合同附件细化和补充有关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内容。

④、其他

- 1、设计方应做好设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报规、报建的配合工作，做好业主要求的各类、各阶段审查的配合工作。
- 2、设计方应在做好内部组织接口协调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外部组织接口的协调工作，主要有以下有关部门：
 - (1)、政府主管部门：无锡市及江阴市政府、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交通、环保、市政园林、农委等管理部门；
 - (2)、城市特殊行业部门：城市供水、城市排污、城市供电、城市通信、城市供气、城市公交等部门；
 - (3)、业主：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 (4)、设计总体协调方及有关设计部门；
 - (5)、其它有关部门：与轨道交通相邻的地块、物业、管线等业主单位。

五、设计实施原则

(一)、设计管理原则

- 1、业主对项目建设全过程实行有效控制。鉴于地铁工程的高度综合性、系统性和复杂性，涉及多种专业、多个合同单位间的有机配合，因此，业主通过合同、计划、限额设计、质量保证体系（ISO9000系列）、信息管理等项目管理手段，对项目决策、项目设计、项目

实施、项目验收与后评价几个方面实行全过程的控制。

2、设计必须服从城市总体规划、体现城市公共交通服务功能、服从环境保护要求、体现业主使用意图。设计在符合国家有关法规、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必须保证设计能够充分体现上述意图。

3、设计方应按 IS09001 规定建立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确保方案可行并通过优化降低投资；通过图纸、文件的签发审查程序保证设计质量。

4、设计方应按照业主和总体、总包管理所制定的设计计划和拟定的组织机构及人员，按照设计阶段组织进行现场设计。

5、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应按概算目标进行投资控制。

6、业主对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全部设计单位颁布的有关工程设计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均作为合同的附件部分。

7、设计方需遵守业主现有的和将制定的、不与本合同的规定相冲突的有关工程设计管理的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要求、办法。

(二)、设计分级管理原则

1、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管理采取分级管理模式，即分为设计方管理、总包总体及业主义管理。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管理基本构架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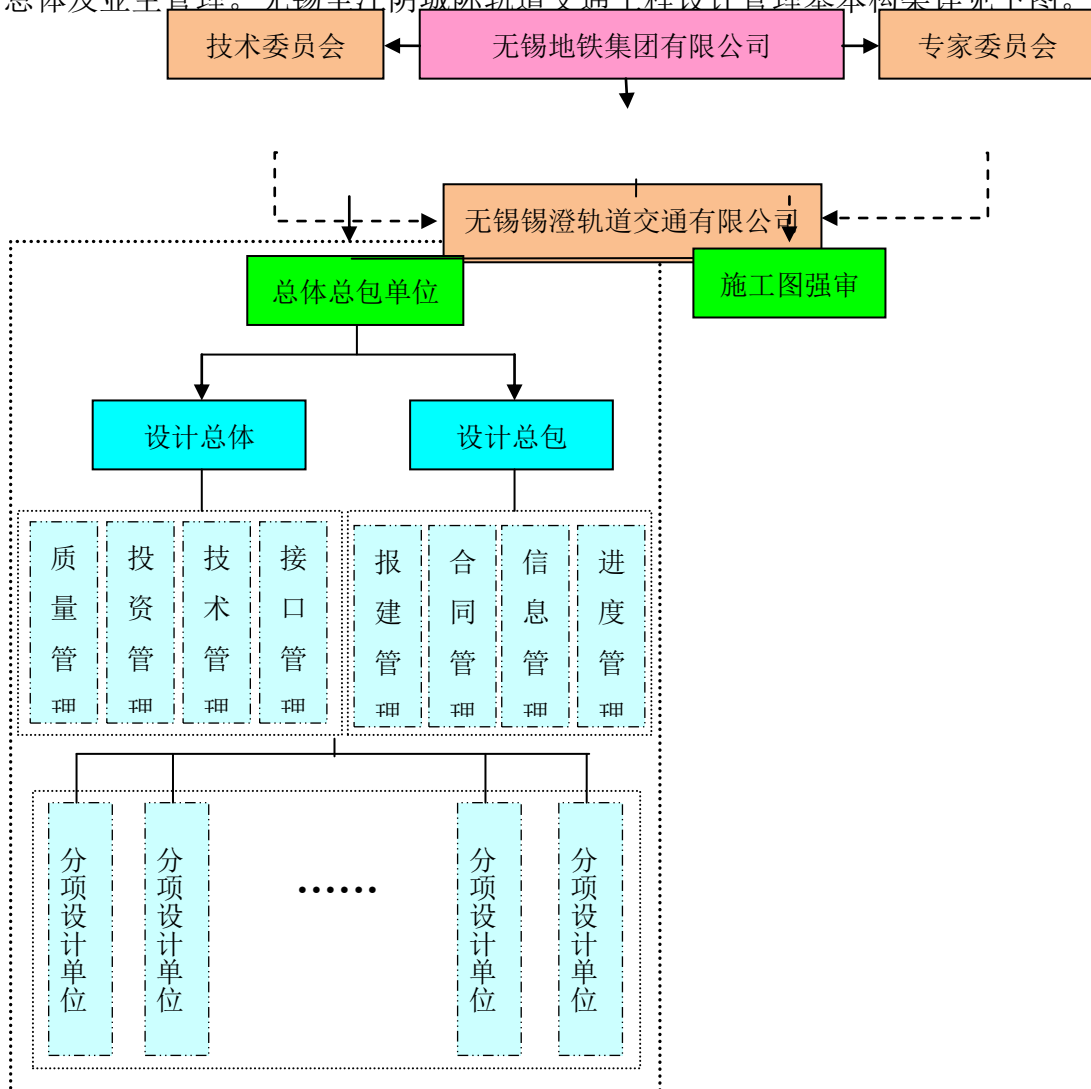


图1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管理基本架构

2、业主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指定的设计管理部门，承担设计管理任务，是对所有设计单位（含设计咨询）进行管理并下达设计任务的归口部门；设计咨询协助业主组织总包方开展设计工作，并就设计的进度、质量及投资控制等工作向业主负责；总包方应按照相关要求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按业主及设计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的人员，报业主审批后实施。设计方对所承担的单项设计全面负责，高质量完成所承担设计工作，设计后期服务及时到位并接受业主、设计咨询以及总包方在合同、进度、质量、工程投资等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三）、组织保证与人员稳定原则

1、设计方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在无锡市设立常设机构，进行现场设计，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口衔接的连贯性。

2、业主要求设计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应参与过地铁工程建设或具有类似经验。其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设计的组织、计划、协调工作。主要技术骨干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撤换，否则视为设计方违约，违约金将在支付当期设计费时扣除。工作不称职的，业主提出撤换要求时，设计方应予撤换，代之以一位满足本设计工作能力要求的人员。主要设计人员应常驻无锡，接受业主和总包方的管理。

3、根据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设计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内报送所有参与合同范围内设计工作的技术人员名单、年龄、学历、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职务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交业主备案。业主将组织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建立档案。

4、在设计高峰或业主认为有必要时，设计方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假期休息等）延误业主限定完成的设计任务，否则视为设计方违约，赔偿业主损失，根据实际情况，业主可以提出书面警告、通报批评、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合同等。

（四）、规划协调、环境保护原则

1、轨道交通是城市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充分考虑满足城市规划要求，与地面建筑协调一致。车站出入口设计应考虑与大型公共场所、人流集散点的衔接，创造客流增长点，出入口设计应简单、适用。

2、车站（场段）设计应符合线路总体规划、策划。针对相应站点与周边地铁的结合利用，

应在符合地铁需求的前提下充分发掘土地利用价值。

3、风亭、风井设计要注意对周围环境和建筑物的影响，考虑进风口本地大气指标对车站内部空气质量的影响，造型设计要精巧、隐蔽，可考虑与配套设施合建形式。

4、设计方应从整体上超前考虑环保问题，提高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工程本身在环境方面的合理性，减少外环境对工程的不利影响，以便在工程实施中能够逐项落实。

5、设计方应落实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提出的环保措施，并结合后续总体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提出有针对性的环保措施，制定环保行动计划，针对防振、减噪、景观等环境问题优化环境设计，尽量消除负面影响。

(五)、标准化设计原则

1、设计中应遵循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原则，对具有共性的设计应从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全线的角度出发，由总体总包部和有关设计方编制标准图、通用图，以便提高设计效率，缩短设计周期和降低设计成本。同时，根据功能分块的划分，设计中应开展模块化设计，以尽可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设计质量。设计方应根据这一原则对设计中可进行标准化、模块化设计的部分进行分析和划分，报业主备案。

2、总体总包部应统一全线标准化设计和接口衔接的标准和原则，落实标准图集、模块化图集的编制，签发设计方使用。设计方应参与总体总包部组织的标准化设计会审，经标准化设计会审形成的决定及成果必须应用到设计中。

3、标准化内容包括经济技术评价指标体系、标准图设计、通用图设计、综合管线平衡原则、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等内容。如设备房布置的统一标准，设备布置的标准化，接口形式标准断面的标准化，直至端子布置，端子编码的标准化。CAD 绘图和图层管理的目的是设计成果共享、为下道设计工序创造工作条件、提高设计工作效率。

(六)、强化服务意识原则

1、设计方在设计工作应注意设计成果的及时和有效，设计过程中应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注意互提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2、设计方应总结分析国内外轨道交通设计经验和教训，采用先进的设计理念，积极创新，力争将本项目建成先进、实用、舒适、经济的现代化轨道交通工程。

3、在设计过程中，设计方应优化设计方案，尽力节约投资。业主鼓励设计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以节约投资。

4、设计方应邀请国内轨道交通界技术权威作为本项目技术顾问，参与重大方案论证，确保本项目的关键技术方案决策质量。

六、设计控制投资的要求

(一)、限额设计

1、投资必须严格按《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控制执行。业主据此制定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2、设计方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3、设计方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价值分析、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4、限额设计实行动态控制限额目标，即初步设计以可研投资估算为限额目标，施工图设计以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为限额目标。

5、对超出限额设计目标的设计，设计方应提出书面理由，业主将根据具体情况判定其合理性，如果属设计方责任，业主将核减其部分设计费。对限额设计完成较好，取得良好效益的设计单位，业主将酌情予以奖励。

6、各阶段投资控制要求：

(1)、总投资控制：设计方有责任采取一切方案优化措施，将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限额设计指标内。

(2)、初步设计阶段：主要通过对各区间、车站的方案设计论证及优化达到投资控制的目的；优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车站（区间）的平面布置、施工方法、结构形式、结构尺寸、工程筹划、与周围的管线、环境结合及可实施性、系统对土建的技术要求方案等。

(3)、施工图设计阶段：主要通过工程量限额设计指标（另行制定）的控制实现节约投资的目的。

(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合理、可以降低工程投资的方案。

设计方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

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不得随意突破。

在保证方案实施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

(三)、概预算

1、设计概、预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套用其他城市地铁或市域轨道交通既有线或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否则业主将取消设计方今后在业主单位的投标资格。

2、设计方应对概、预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预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3、设计概、预算应结合工程招投标的需要编制，单位、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业主根据工程招投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4、要求设计方在初步设计方案审查、中间检查和最终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或概算，对投资控制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在招标设计阶段编制提交符合招标要求的招标概算，积极配合业主进行招标限价编制。具体按总体总包部编制的概算、预算编制原则编制概预算文件，统一表格形式、文件组成。

5、招标设计：修正概算是以招标设计图纸为基础，招标设计要求图纸中的材料和工程量清单中不漏项，量的准确率（与结算工程量比）达到 90%以上（核查），取费按业主或总包方要求，并满足招标设计文件组成内容的要求。

(四)、设计变更

1、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原因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业主制定《建筑安装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所有变更设计都必须按此规定办理，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2、设计方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

3、所有参加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部门和人员都必须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的发生，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有业主书面指令并按业主发布的《建筑安装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进行审批。

4、由于设计方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设计方承担赔偿责任业主损失的责任。

七、设计质量控制要求

设计方应按 ISO9000 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业主的需要。

(一)、方案比较和设计优化

1、设计方案的比较和优化，技术人员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工程概、预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控制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投资的，必须报业主审查，取得业主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2、业主鼓励设计方在方案设计过程中，对设计进行优化，以提高工程质量和降低工程投资。

(二)、设计质量控制

1、业主要求设计方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实际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方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业主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修改设计。

2、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方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3、设计应能够预见工程行为，规范工程行为，并提出工程质量控制指标。国家已有规定的，可合理选用并编制成册，作为成果文件正式提交。

4、设计方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设备房标准布置、标准功能分区、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方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三）、贯彻执行ISO9000系列质量保证体系

总体总包部、设计方应按 ISO9000 系列事前指导、过程控制、成果校核的思路开展设计，在编制设计文件时，应做到设计基础资料齐全，遵守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正确执行现行的规范，选用方案、系统、设备的技术条件与功能要求相匹配，依据可靠，标准合理，结果准确，使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满足业主的需要。

1、事前指导

(1)、业主应明确设计工作的投资、质量、进度及设计管理方面的目标和要求，总体总包部明确全线的技术标准、设计原则、系统功能要求和设计工作的原则、程序等要求，明确项目的功能、投资、接口协调、时间等目标，作为设计指导文件提交设计方开展设计。

(2)、设计方应按 ISO9000 系列质量保证体系建立项目设计的质量方针、质量目标和质量体系，制定“设计工序卡片”和“设计质量评价卡片”，在设计的全过程中贯彻执行。保存项目设计过程控制的审核文件，逐项填写设计工序卡片和质量保证卡片，确保设计能满足业主要求和合同规定的深度。业主要求检查的，设计方应提供条件供业主检查。

(3)、设计方应加强计划管理，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保证专业设计工作的衔接、平衡。设计方的计划应与业主总体策划目标相适应，包括设计内容、深度要求，人员的具体分工、责任，设计文件校核、签发程序等，使设计人员明确设计目标、内容、成果要求和完成时间。

(4)、设计方在设计开始和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搜集齐全各种基础资料，科学分析各专业的互提资料，确定资料文件的适用条件，从而稳定设计的前提条件，起到有效的事前指导作用。

2、过程控制

(1)、总包方按合同及有关附件对设计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包括投资控制、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投入力量的检查。

(2)、总包方通过例会制度和日常检查加强设计质量的过程控制，严格阶段性的设计审查，保证每一阶段、不同时段设计工作的质量。

(3)、设计方根据设计文件组成和深度要求，按合同规定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同时应明确接口处理及控制标准。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有关工程预留接口，处理好相关接口关系，为后续工作和下一阶段工作的开展打下良好的工作基础。

(4)、对于设计过程中出现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设计方应书面向总体总包部、业主反映，以便及时决策。

(5)、总体总包部及时对方案进行功能、系统、接口等方面的综合平衡，并通知设计方，由

设计方按意见完成设计，确保全线功能、标准的统一和接口衔接。

3、成果校核

- (1)、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应包括职责、计划、目标、设计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鉴定等方面的内容，将质量目标责任落实到项目总体、专业负责人和具体设计人员，并按责任检查设计是否按要求完成。
- (2)、设计文件提交总包方之前，设计方必须进行内部评审，保证设计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
- (3)、设计方成果文件应经总体总包部审核，签署意见认可后方可提交业主，否则业主不予接受。
- (4)、在设计过程中，业主应有计划地组织对中间成果的汇报、评审，参加者可包括与设计有关的职能部门代表及其他专家，并形成记录文件予以保存，设计方应予以配合。所有中间成果资料、设计成果均要求设计方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注明文件名称、内容、格式，以提高工作效率和便于查询。
- (5)、校核包括设计过程审查和最终成果审查。过程审查指总体总包部预审、业主审查，最终审查指设计审查委员会审查，并以审查委员会的批准函件作为完成设计的标志。
- (6)、建立项目设计质量档案，及时收集工程实施和运营使用对设计质量的意见，进行分析、研究、总结，不断改进设计工作，提高设计质量，并配合业主进行设计评估工作。

四、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

- 1、业主应组织和协调总体总包部、设计方之间的工作配合，组织协调设计方与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相关设计之间的工作配合，全面协调“管理接口”。
- 2、技术接口协调及系统功能平衡是确保设计质量的重点和难点，总体总包部、设计方应加强接口管理的力度，通过技术标准的制定和明确、定期会议、交叉审图、接口管理数据库登录会签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互提资料的要求应在计划工作中反映，提前准备，保证资料及时提供和准确性。
- 3、总体总包部建立健全接口管理与系统功能平衡的管理规章制度，明确相应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员与设计工作程序。总体总包部应提供项目所涉及的接口清单，编制接口网络图，接口处理原则、接口技术要求及接口质量控制标准等文件。并相应建立互提资料的标准格式及归档制度。
- 4、设计方根据接口管理要求和系统功能平衡情况，安排好相应的接口设计工作。属项目设计范围内的，应提出接口处理方案；属项目设计范围外的，应提出与外部接口衔接时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标准。
- 5、平面设计应根据自然条件、城市规划、环境保护、工程实施和项目完整功能流程等具

体条件，进行全面的、合理协调的布置，使之成为有机的整体。要充分考虑到竖向布置、管线敷设、人流、物流、运输、运营、维修等要求，功能分区和设备布置应尽量作到布局紧凑、配置合理。

6、系统设计应根据项目投资建设的目的和要求，采用先进实用的技术，合理选择系统的功能和标准，合理确定操作流程，合理选用机电设备的种类和型号，备品备件必须考虑系统投入运营后所需的资源和供应状况等。

7、车站设计应围绕乘客和运营管理人员操作流程展开。确保为乘客提供快速通过、方便使用、安全疏散、舒适候车的完善服务功能。确保为运营管理人员提供高效、简洁、便利、舒畅的工作环境和设施。在需进行配套设施建设部位，应明确衔接的技术条件，并针对可能的设计调整做确认和反馈。

8、行车设计应围绕列车运行流程展开，为乘客和运营提供安全、高效、舒适、节能等服务功能。

9、车辆段和维修综合基地应当围绕各项修程展开。合理延长日常维修的检修周期。同时车辆段应结合上盖开发作综合方案设计，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开发的不同需求整体考虑场地平面布置，完善对接要求。

八、进度控制要求

(一)、开始和完成

在合同附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内服务必须开始和完成，但根据合同延期的除外。

(二)、进度计划

1、设计方根据合同规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哪些设计文件、图纸，经总包方审核、业主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方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业主、总包方及时与各设计方之间的协调。

2、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和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物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3、设计方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要求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详细进度计划按业主、总体总包部有关文件要求或书面通知执行，并提供所有施工图图册清单（含计划）。

三、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业主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方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给予纠正。

2、设计方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业主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3、设计方应根据设计开展情况编制月工作汇报和下月进度计划，提供有关设计信息，协助业主掌握设计工作的整体进展情况。要求设计方将设计月报在每月 22 日前报总体总包部，总体总包部每月 23 日上报业主，每月 20 日作为月计划起止日期。业主有要求的，设计方应按业主要求修改，调整并执行。

4、实行半月例会制度，参与人员为业主、总体总包部、设计负责人，通报全线设计情况，简报设计开展情况；遇特殊情况，可开专题会议；遇到问题应研究解决方案，以上活动应形成会议纪要备查。设计方内部设计例会由设计方自行确定，但应通知业主根据情况列席。

5、对于设计方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总体总包部应在 10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业主协调的，及时上报业主组织协调。

6、为确保设计人员精力集中于设计，要求设计方加强计划统计工作，加强统计资料的搜集、分析、整理。计划统计工作包括每月提供设计文件的批次、数量，需要各专业配合的互提资料（输入和输出），需要决策的技术问题，下一工序的要求等。要求项目经理参与计划统计编制工作，掌握设计进展情况，以对进度目标进行有效控制。

7、由于设计方自身原因延误了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因其它原因但未提出计划变更申请的，设计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文件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三。

四、关键点控制

1、业主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方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2、业主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方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业主决策不合理的，设计方有责任提醒业主，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业主确认。

3、总包方应当根据设计行为制定设计工作整体的进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4、设计方应根据业主要求的进度制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计划完成。

5、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业主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方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加以执行，并接受业主的检查。

6、关键点设计工作受客观原因限制，或是非设计方责任而无法或不能按计划完成的，设计方必须及时向总体总包部和业主汇报，说明原因和协调情况，及时解决，消除影响。

(五)、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提倡服务意识，下道工序即是用户，工序之间，都互为用户，要求在设计过程中为用户着想，为下道工序创造条件，让用户满意。

2、设计过程中必须考虑总体总包部与设计方之间、各设计方之间、各个专业之间、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互提资料的需要，制定资料互提的要求和提交时间，避免由于工作上的疏忽影响设计进度。

3、系统设计必须考虑产品设计、产品开发、产品试制的因素，考虑业主、设计方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考虑系统设计与土建设计之间的界面，特别是非标设计，必须预留足够的时间。

4、阶段设计成果的内容和深度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要严格把关，精心设计，由浅入深、循序渐进，满足下阶段工作的需要。

5、设计中采用标准图、通用图的，总体总包部应提供相应的图纸，如不能提供的，由设计方自行设计。

6、除业主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业主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设计方补充完成增加工程相关的设计图纸。

7、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六)、设计进度的具体要求

1) 2019年6月初月稳定方案设计开展初步设计工作；

2) 2019年7月中旬提交初步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图，总体外观图、主要构件设计图、主要构件工程量、投资概算等，满足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满足初步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3) 2019年9月初提交施工图设计；主要包括设计说明，降噪措施总平图，总体外观图、全部构件设计图、全部构件详细工程量，投资预算等，满足指导现场施工的需要，满足施工图设计审批或报批的需要；

4) 2019年9月——2023年6月配合业主完成施工阶段配合工作，及后续可能发生的变

更。

九、信息管理要求

- 1、总体总包部负责建立健全信息管理的有关规章制度，明确书面指令的签发规定，签发的技术文件和技术指令对设计方具约束力，设计方应予执行。
- 2、设计方提交的技术文件，应先提交总体总包部签署意见后再正式提交业主。过程性资料提交总体总包部确认，同时报业主备案。
- 3、业主、总体总包部指令涉及设计合同外费用的，设计方应 14 天内提请业主审查确认，以确保设计方的利益，否则视同不发生合同外费用。
- 4、送审文件必须签字，盖章完整。
- 5、做好总包方及业主信息化平台数据的上传、维护及更新工作。

(一)、图纸、资料管理数据库与阅览室

- 1、业主协助总包方组织，建立精简、高效、统一的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图纸文件、资料管理数据库和阅览室，建立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网络系统，供合同各方查阅，为各参与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工作的设计方提供良好服务。
- 2、设计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的最终成果，归口业主统一管理；过程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归口总体总包部统一管理，总体总包部对设计方提交的技术文件、资料、图纸应连同处理意见及时上网，便于相关人员查阅，认为重要的或需业主确认的，可同时通过工作联系单通知业主，业主认为需要的，总体总包部、设计方应再提供。
- 3、为提高过程性资料的使用效率和减少浪费，业主协助总包方设立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资料阅览室，凡能够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的资料、文件，原则上应在网上和阅览室查阅，不再另行提供，但设计互提资料应提交相关各方。
- 4、合同各方有责任充实阅览室的资料，及时将有关资料提交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资料阅览室，包括设计管理制度、管理规定、基础资料（包括设计方收集资料）、技术资料、指令、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 5、设计方应根据设计进展情况每月提交新闻稿件上报业主，展示设计成果及设计进展，同时负责设计过程中各类审查会议资料（汇报材料、汇报简本）及声像资料（各类审查会议图片）的收集和汇总，并根据业主要求定期提交。
- 6、总包方和设计方来往的文件、资料、图纸应定期向业主汇报，联系单、会议纪要、巡检记录、月报等应年底集中向业主提供，并随时接受业主的检查。
- 7、所有形成中间成果的电子文件图，由总包方汇总并编排好目录，图纸必须为 cad 文件。

设计方必须在无锡有备份，如果业主或总包方有需要时，设计方必须及时提供。

(二)、图纸、资料的格式和发放

1、业主制定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验收制度，制定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设计方应予执行。施工设计图纸通过业主发放，设计方不得直接提供给施工方，否则设计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施工方有要求的，由业主协调。

2、要求总包方按照档案、资料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文件图纸的统一格式，设计方应据此执行，并作为业主验收标准之一。

3、设计方必须按项目编码的有关要求进行编制文件、图纸编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成果文件，设计过程中间资料、信息按标准化格式制成电子文件提交，具体按照业主制定的相关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所有互提的资料、图纸、文件和信息必须由专人进行交换和管理，并进行登记造册，要求所有来往文件均能够上网待查，提高工作效率，同时避免不必要的浪费。设计方图纸、资料管理人员应当掌握计算机管理技术，名单报业主备案。

5、设计方应根据设计变更情况，定期（每季度）列出作废的图纸、资料清单，报业主进行回收，确保工程不因使用不当设计图纸、资料产生质量问题。

十、提高设计人员积极性

1、业主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土建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2、对设计创优规划完成情况业主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业主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3、凡在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设计过程中对规划满意、环保满意、业主满意的设计目标贡献突出者，包括在设计质量、投资控制、系统功能、标准化和模块化设计、规划协调、环境协调方面表现突出者，业主予以通报表扬。

十一、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验收标准

1、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要求和设计评价体系由总体总包部提出，经业主组织审查后执行，并应满足国家现行设计标准和规范。

2、一般要求

- (1)、设计方案必须符合合同要求和设计审查意见的要求，如设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作了必要的修改，要提出具体意见和论据及业主的确认意见。
- (2)、设计文件要符合设计文件编制内容格式的要求，完整齐全。说明能充分表达设计意图，文字精练，图面清晰，技术措施无原则性重大差错，尽量减少一般性的错、漏，避免各专业间配合上的矛盾、脱节或重复。
- (3)、设计采用的工艺和设备应先进适用，与国内的技术水平相一致，应有国产化研究的技术说明和经济技术指标，作为设计和设计审查的依据。
- (4)、设计中采用的基础资料要齐全、可靠，设计要符合设计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计算要准确，文字报告要根据总体总包部要求，协调好各章节、专业的内容、观点，注意报告的一致性。
- (5)、设计文件要按总体总包部要求的版式、装订要求做到美观、牢固、清晰、有条理、重点醒目，避免“错、漏、碰、缺”。设计文件、图纸必须经过责任部门、人员的逐级审核，分别签字、盖章。

3、提供成果的形式及份数要求

- (1)、文字报告包括设计方提供的正式往来文件、初始报告、中间成果报告和技术说明书等，文字报告统一采用 A4 纸张，图纸采用标准的尺寸。
- (2)、图纸一般按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或根据需要按 A3 加长，通用图采用国标 A3 号标准图纸，图幅具体标准按总体总包部要求。
- (3)、图纸应当按照方便施工、方便审查、方便使用的原则装订成册，具体要求在合同附件或管理细则中制订。
- (4)、文字、表格编辑软件采用 Microsoft office 软件（WORD 和 EXCEL），其中的投资估算、概算、经济分析表格应当采用 EXCEL。进度横道图采用 Microsoft Project。绘图软件采用 AutoCAD 2004 或以上版本。声像资料按业主的有关要求提供。
- (5)、设计方应当采取电脑投影的方式进行汇报，土建设计方汇报材料应当包括现场全貌鸟瞰照片、细部照片、周围规划情况、客流分析情况、地质剖面、建筑透视效果图等内容。汇报材料提供业主存档。
- (6)、各设计方提交文字报告、成果图纸（包括中间资料）必须同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以便上网及各专业组之间的文件交换、使用。
- (7)、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最终成果文件，要求设计方按总体总包部规定格式提供刻录了成果内容的光盘。

(8)、设计文字报告提供为 35 份，图纸文件提供 35 套（含设计选用的标准图、通用图），而初步设计文件总说明 50 份，图纸 50 份，概算 50 份。上述文件总份数中已含归档文件所需的份数，归档文件应按业主档案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立卷。若业主因审批等因素需要增加份数的，设计方应无偿提供。

4、项目文件归档要求

(1)、设计方应按《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工程前期文件及设计档案编制移交实施细则》以及业主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及工作实施细则等规定的要求立卷归档项目文件，并在向业主提交成果文件时同步向业主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含电子档案）。

(2)、设计方需在各设计阶段（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土建施工图设计、机电系统施工图设计）审查结束后 3 个月内完成档案的整理及移交。

(3)、设计方按合同要求向业主的档案管理部门移交档案后，应将接收“档案移交书”交业主的业务主办部门备案。

(4)、各类设计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的归档份数均为 4 份，设计方对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的一致性负责。

(二)、验收方式

1、设计方对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满足相关审查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查，协助业主组织好审查会务工作。

2、业主在收到设计方提交的中间设计成果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在条件允许时，应在 15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

3、收到设计方提交的最终设计成果，业主应尽快联络有关方面进行评审验收工作。

4、各阶段最终设计成果，要求通过设计方内部自查、总体总包部预审及业主审核、审查委员会审查。

5、评审验收通过后，业主出具同意验收通知作为接受设计方相应服务的证明，并作为支付设计费的依据。

十二、设计费

1、本合同按**固定设计费方式**计价，本项目税前设计服务费为人民币**万元整**（¥_____元整）。增值税率为 6%，增值税金为_____元整（¥_____），合同总价（含税）：_____元整（¥_____），合同执行过程中，税金按国家政策适时调整，但最终^以甲方政府审计结论为准。乙方须开具符合业主财务要求的增值税发票。

设计费包含完成本工程各阶段（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招标设计及配合、施工配合

等)、各阶段评审(包括深基坑方案评审、机电系统方案评审、消防专项评审等)、相关方案专家审查、专家咨询、技术考察、成果验收及报批、各阶段考评等费用。

2、设计费由设计方包干使用,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业主),及设备招标配合、施工招标配合、配合施工等服务。

3、设计变更费用已包含在各分项对应的固定设计费中,设计方在投标报价中已充分考虑。

4、对于设计各阶段考评的具体内容详见业主相关管理办法。

5、本合同费用中包含设优化设计奖励费 150 万元,根据业主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奖励。

6、投标报价均为含税报价。

十三、设计费的支付

(一)、支付原则

1、设计费按比例分阶段支付,以设计成果的数量、质量、进度作为衡量标准,每阶段设计费,根据考核情况计付,具体按业主制定的相关《工程设计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实施。

2、对于设计方的违约金,先在当期支付金额中暂扣,业主有权在当前阶段设计费结算时清算,也可在总结算时一并结算。

3、按业主规定程序经业主审批同意后按设计方银行帐号汇付。

(二)、支付依据

1、设计方按照业主有关文件管理要求,递交相应图纸资料和有关电子文件。

2、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评审报告或审查会议纪要。

3、总体总包部、总包方、业主审核签认的设计方根据合同约定提出的书面支付申请(包括申请理由及金额)(并盖公章),申请表格格式应满足业主规定的统一格式要求。

(三)、设计费按以下各阶段进度支付

1、初步设计阶段按合同设计费(不含设计优化奖)的 25%计付;

(1)、中间审查完成后,接到支付申请 40 天内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40%。

(2)、最终审查完成后,接到支付申请 40 天内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45%。

2、完成相关报建工作按合同设计费(不含设计优化奖)的 20%计付;

(1)、获取建设工程规划方案批复后,接到支付申请 40 天内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25%,并考核计付初步设计阶段费用的 0~15%。;

(2)、获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复后,接到支付申请 40 天内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30%;

(3)、获取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后,接到支付申请 40 天内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30%;

3、施工图设计阶段按合同设计费(不含设计优化奖)的 30%计付;

(1)、施工图设计开始后，接到支付申请 40 天内支付本阶段费用的 30%，并考核计付报建工作阶段费用的 0~15%。

(2)、根据每半年完成的设计工作量按比例支付阶段设计费，施工图设计全部完成并达到业主要求的深度，支付至本阶段费用的 85%。

4、施工配合阶段按合同设计费（不含设计优化奖）的 15%计付；

(1)、根据工程进展每半年按比例支付阶段设计费，全线洞通后支付至本阶段费用的 70%，并考核计付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的 0~15%。

(2)、根据工程进展每半年按比例支付阶段设计费，试运营期满半年后支付至本阶段费用的 100%。

5、每标段设 150 万优化设计奖（包含在合同额内），由设计单位申报，并根据业主相关管理办法进行考评发放。

6、待本项目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5%，剩余的 5%作为项目质保金。

7、待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自试运营之日起满两年、结算归档后支付 5%的质保金。

十四、履约保函

本合同签订前设计方应向业主提供金额为_____万元（合同金额的 10%）的银行履约保函，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如到期本合同尚未履行完毕，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重新提供履约保函，金额及有效期限由业主确定（有效期限最迟至本合同履行期满后 7 日）。

十五、违约责任

除合同条款已有约定的违约处罚外，合同各方按以下原则承担违约责任。

1、业主未按合同规定向设计方支付设计费，属业主原因的，每延迟支付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2、设计方延迟提交设计文件的，每延迟提交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万分之三的违约金，直至达到违约应支付的设计费数额。

3、设计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组织保证方面服务，影响履行职责的，业主有权要求设计方履行职责，并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4、设计方未取得业主同意设计超投资的，对超额部分按项目设计费与投资控制比例扣减设计费。

5、设计方提交设计文件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的，必须自行修改、完善，业主有权视质量情况给予扣除设计费的处罚，设计方应赔偿业主的损失，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6、设计方由于自身原因设计出现重大错、漏等造成业主工程损失、引起工程费增加时，根据《合同法》、《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设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总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

7、设计方承诺的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变动，未经业主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50 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未经业主同意更换专业设计负责人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30 万元/人·次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8、如果设计方在服务期内设计人员总人数未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包括施工配合阶段设计方施工配合责任人未按约定到现场配合施工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 15 万元/人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9、如果设计方在服务期内设计进度、质量未能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业主将从合同总价中扣减相应的费用作为违约金。

10、当由于以上违约情况累计赔偿金额达到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 30%时，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设计合同，并追究设计方由此而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十六、合同修改

(一)、修改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另外双方书面同意时，可对合同进行修改。合同当事人对合同所作的修改应理解为只是对修改所涉及部分的重新约定，不影响原合同其它条款的执行，也不影响其优先次序。

由于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存在不确定性因素，在开展阶段设计时，如确有需要，合同各方将根据需要对合同附件进行修改完善。

(二)、进一步的建议

如果业主书面要求设计方提供合同范围外的服务时，设计方可提交增加服务的建议书，在业主确认并按约定支付费用后，设计方应提供双方约定的服务。此类建议书的准备和提交应作为本合同的一项附加的服务，不再另行收费。

十七、合同暂停与终止

1、业主的通知

(1)、业主通知设计方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或终止本合同，设计方应立即安排停止服务并将

开支减至最小。

(2)、如果业主认为设计方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或履行不符合合同约定时，业主可通知设计方，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业主在 15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进一步的通知应在业主第一个通知发出后的 35 天内发出。

2、设计方的通知

(1)、业主拖延支付设计费用，并已超过合同条款规定的 14 日后，设计方可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业主予以解释及支付。但在设计方向业主发出通知至少 14 天后，若仍未得到业主书面的合理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在进一步的通知发出至少 42 天后，业主仍不支付设计费，设计方有权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或在不损害其终止权利的情况下，可以自行暂停或履行全部或部分的服务。

(2)、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设计方不能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设计方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业主。

3、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或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或索赔以及责任。

4、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延长，直至此种情况不再持续。

5、如果设计方由于非自身原因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应予延长。

十八、争端的解决

1、合同发生争议时，由业主、总包方与设计方协商解决。

2、对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合同争议，协商不成的，由无锡仲裁委员会仲裁。

3、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应当自动执行。

4、协商、调解和仲裁期间，合同应继续履行，合同各方不得以争议为由拒绝履行。

5、任何到期的，已确认完成服务应支付的款项均不得由于提交仲裁而扣压。

6、因合同各方不可抗拒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不视为违约，由合同各方协商终止合同，已完成的工作量应支付相应费用。

十九、合同语言

合同的正式语言为汉语。

二十、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二十一、版权

1、总包方、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的知识产权属业主所有，未经业主书面许可，不得转让、提供第三方使用，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设计方执行合同时业主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未经业主书面同意，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设计方负责。

2、业主有权在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或相关的目的使用或复制总包方、设计方执行合同产生的电子版文件、图纸档案及纸质文件、纸质档案，在此情况下复制此类文件时不需取得总包方、设计方的许可。

3、在不侵害业主知识产权的情况下，总包方、设计方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本工程和服务的材料。但如果在服务期间和服务完成或终止且本工程竣工后的二年内出版有关材料时，则须得到业主的书面同意。

4、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各方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二十二、合同生效

业主、设计方和总包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后，合同生效。

二十三、合同附件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附件一： 土建及各相关专业设计范围及合同界面
- 附件二： 基础资料清单
- 附件三： 设计成果清单
- 附件四： 中间检查内容清单
- 附件五： 设计计划（工作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规划）
- 附件六： 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证体系
- 附件七： 银行履约保函
- 附件八：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
- 附件九： 勘察设计单位考核指标

上述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其编制依据是招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

附件一：各相关专业设计范围、合同界面

1.1 建筑

(1) 设计范围

车站起点里程至车站终点里程范围内的车站主体部分、附属部分(包括出入口及地下通道,风道和风亭、周边地块围墙恢复等)建筑及配套设施等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相关工作。具体里程根据设计方案由业主和总体院确定,任何此类分界里程的调整,设计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影响合同总额。

盾构区间全过程设计工作纳入土建工点,不包括冻结法加固施工图设计。

(2) 合同界面

a. 车站建筑与机电系统的合同界面见本附件 1.3~1.21;

b. 全线装修和导向设计另行招标(设备区装修纳入土建标段),车站建筑负责与具体设计单位的衔接配合。

1.2 结构

(1) 设计范围

车站起点里程至车站终点里程范围内车站主体部分、附属部分(包括出入口及地下通道、风道和风亭等)的结构与防水等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并包括周边环境分析及相关风险设计及周边建(构)筑物的加固要求;管线改迁、交通疏解到初步设计,并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服从管线改迁、交通疏解设计单位的总体协调等相关工作。具体里程根据设计方案由业主和总体院确定,任何此类分界里程的调整,设计方必须无条件接受,并不影响合同总额。

1.3 通风与空调、车站动力及照明、给排水

车站、区间、站内商业及相关配套工程机电系统风、水、电相关专业设计工作由系统工点完成。

设计范围:

- 1) 全线车站、区间;
- 2) 配套物业;
- 3) 既有线改造设计;
- 4) 换乘站规划预留线路接口设计。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设备招标、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及配合施工。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为:

通风空调:区间隧道正常及事故通风设计;车站通风、空调及防排烟设计;车站冷负荷计算;系统设备在车站内的布置及安装图的设计,车站内的进排风道、风井、风亭、风阀、风口的布置设计;通风空调控制模式及工艺设计;配合设备招标、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消防给排水:站内给排水系统设计;站内消火栓系统设计;室外消火栓系统设计;灭火器配置;配合设备招标、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动力照明:车站及区间的动力、照明(包括车站内外广告照明、变电所范围内的设备

房照明等)供配电系统设计,照明布置、动力配线,所有电缆桥架的布置,站内强、弱电设备的工作及安全接地等;车站一般照明、节电照明、广告照明、应急照明和出入口照明等设备和系统;供水蝶阀和排水泵的就地和集中二级控制及配电;通风空调设备和系统的就地和集中二级控制及配电;扶梯、电梯的就地和集中二级控制及配电;标志和导向系统的配电;站内各机电系统的配电;配合设备招标、施工、验收等相关工作。

1.4 FAS、BAS 系统

设计范围:全线线路及9座车站;主变电站;控制中心(含功能设计)。

车站FAS(含门禁)、BAS设计由系统设计单位负责,车站工点设计单位确认;

车站工点设计单位根据系统的要求负责完成预埋件、孔洞的布置图;

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FAS(含门禁)、BAS系统的管线布置。

1.5 综合监控系统

设计范围:

- (1) 全线线路及9座车站;
- (2) 车辆段及综合基地;
- (3) 控制中心(含TCC工艺设计、管线综合、专业协调)
- (4) 主变电站。

车站综合监控系统设计由系统设计单位负责,车站工点设计单位确认;系统设计单位完成综合监控设计图,车站工点设计单位根据系统的要求负责完成预埋件、孔洞的布置图;

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综合管线系统的管线布置。

1.6 自动灭火系统

设计范围

- 1) 全线线路及9座车站;
- 2) 控制中心(含功能设计)。
- 3) 商业配套

设计工作范围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设备招标、施工设计、施工招标及配合施工。

本工程的设计内容为:完成自动灭火系统的功能设计、系统设计,确定灭火系统保护范围及管线设计原则,对车站自动灭火设计进行设计。编写用户需求书、配合业主招标、提供自动灭火系统控制方式详细说明书。

1.7 AFC 系统

车站工点设计单位根据客流计算、疏散路径,站务监控等因素,初步确定AFC设备数量和布置,系统设计单位完成AFC设计图,此图必须由车站工点设计单位确认;

车站工点设计单位根据系统的要求负责完成预埋件、孔洞的布置图;

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AFC系统的管线布置。

1.8 门禁系统

设计范围:全线9座车站,控制中心。

1.9 扶梯、电梯

设计范围:正线车站、车辆段停车场、商业配套项目,总体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参数、设备安装通用图、标准提升高度、标准装修接口断面图等资料,总体设计单位编制用户需

求书，完成招标设计相关工作，工点设计单位需提供设备清单及类型，配合招标设计。工点设计单位根据这些资料和疏散要求完成扶（电）梯安装设计，包括扶（电）梯布置、井道、安装基础、吊装钩、配电、控制管线及接地、扶梯上下梯步土建接口及收口等。站点设计图须交系统设计单位确认。

1.10 供电系统

设计范围：

- 1) 全线线路及 9 座车站；
- 2) 控制中心（含功能设计）。
- 3) 商业配套及其他单独立项项目

设计阶段包括初步设计、设备招标、施工设计、施工招标及配合施工。

本工程的供电系统设计以及中压环网、牵引变电所、降压变电所、接触轨系统、电力监控系统、杂散电流防护和接地设计，包括设备选型以及车站、车辆基地及控制中心的设备用房与布置。编写用户需求书、配合业主招标、提供供电系统运行方式详细说明书、提供供电系统短路电流详细计算书及整定值表。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供电系统的管线布置。

1.11 通信系统

设计范围：

- (1) 全线线路及 9 座车站
- (2) 停车场、车辆段及综合基地（含餐厅消费系统）
- (3) 控制中心
- (4) 主变电站
- (5) 派出所弱电系统
- (6) 非机动车停车场弱电系统
- (7) 交通治安分局警用通信相关设计
- (8) 线网的频点规划及报建工作

在上述设计范围内，通信设计单位应完成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专用通信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传输、无线通信、公务电话、专用电话、时钟、电源、网络管理等子系统）、警用通信系统的方案设计（含 CCTV）、初步设计、设备招标、施工设计、施工招标及配合施工（全程参与相关管理进程）各类验收及竣工文件编制等工作、商用通信系统完成初步设计、还包括商用通信机房建筑结构专业、动照、空调、装修、限界等专业的提资及预留，线缆通道规划、出地面通信管道预留，并负责与运营商的协调与配合。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通信系统的管线布置。

1.12 信号系统

设计范围：全部正线，包括联络线、辅助线及出入车辆段及停车场线、试车线等；9 座车站；停车场、车辆段及综合基地；控制中心；综合维修中心、培训中心设备；25 列（暂定）车载设备；

在上述设计范围内，单项设计单位应完成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的初步设计、设备采购招标、施工图设计、施工招标等全过程设计工作和施工、调试、开通及竣工验收等方面的配合工作。

1.13 屏蔽门/安全门系统

设计范围：全线线路及 9 座车站。屏蔽门/安全门系统设计单位负责车站的管线和设备布置，此布置施工图必须有车站设计单位的确认，以保证此图的施工可操作性；车站设计单位根据屏蔽门系统的要求负责完成预埋件、孔洞的布置图；

系统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参数、设备安装通用图、标准装修接口断面图等资料，工点设计单位完成屏蔽门/安全门安装设计，包括屏蔽门/安全门布置、绝缘层设计、安装基础、配电、土建接口及收口等。站点设计图须交系统设计单位确认。

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屏蔽门/安全门系统的管线布置。

1.14 人防系统

设计范围：全线线路及 9 座车站，车辆段、停车场。人防系统设计包括初步设计、用户需求书、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和系统调试及竣工验收等后续服务工作，以及配合总体设计单位组织的其他工作。

人防系统设计单位负责全线人防防护单元的划分、人防管线和设备布置，此布置施工图必须有车站设计单位的确认，以保证此图的施工可操作性；车站设计单位根据人防系统的要求负责完成预埋件、孔洞的布置图（需工厂制造的特殊预埋件由人防系统设计单位设计）；系统设计单位提供技术参数、设备安装通用图、标准装修接口断面图等资料，工点设计单位完成人防门安装设计，包括人防门布置、安装基础、配电、土建接口及收口等。站点设计图须交系统设计单位确认。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的车站综合管线布置图必须包含人防系统的管线布置。

人防系统设计单位负责编制各阶段人防相关设计文件审查与报批报建等材料与相关具体工作。

1.15 车辆段

工作内容：

(1) 场段实施范围内门卫、路灯、桥梁、车辆段内安防、水系改造设计、车辆段基地内开发配套接口设计；

(2) 场段（不含供电、通信、信号、AFC 等系统的维修车间）的工艺设计；

(3) 段场设备、附属工程、检修库房、工艺房间等建筑、结构、装修导向、风水电系统设计；

(4) 场段范围内站场线路（不含轨道）、路基（含软土的处理）、站场土石方工程设计；

(5) 组织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四阶段成果提交及审查。

(6) 其中场段分项设计含

①场段总体设计：含各系统专业的接口设计；与市政道路景观工程的接口设计；与建筑单体的接口设计；与开发项目的接口设计，以及相关协调工作

②总图设计（建筑总图、工艺总图）

③景观工程设计

④综合楼建筑、结构、风水电、装修导向等单体设计

⑤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派出所建筑、结构、风水电、装修导向等单体设计

⑥楼宇自身的弱电系统及安防门禁设计

⑦其他配套工程设计；

上述设计工作每项列出设计费，以便进行分项设计的考核，其中③、④、⑤、⑥项由有相应设计资质、设计业绩及设计能力的设计院承担，承担该部分专项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须取得业主认可方可开展设计工作。专项设计部分的概算由承担该部分设计工作的设计单位编写，并由总体审核，该部分设计费包含在车辆段（停车场）合同范围内。场段标中标人承担相应的总包管理工作。

1.16 轨道

设计范围：全线线路及9座车站，车辆段。全部设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总体设计、初步设计、招标设计（含设备、材料采购用户需求书）、施工图设计和施工、调试、验收、移交配合等阶段，具体包括全线正线、辅助线、出入场段线、联络线及车辆段等轨道系统，系统组成包括钢轨、扣件、道岔、轨枕、道床、绝缘、车挡、信号标志及其他轨道辅助设备。同时，轨道设计单位还应充分处理好该系统内部接口、与相关专业的接口工作，梳理确定减振降噪路段等协调工作。

1.17 接口设计总体要求

(1) 地下车站与盾构隧道的接口设计由盾构隧道设计单位完成，车站设计单位负责车站结构预留盾构孔后的端头井结构设计；地下车站与明挖隧道的接口设计由车站设计单位完成，包括50厘米区间结构与防水设计；地面或高架车站与区间结构的接口设计，根据结构布置形式在总体组协调下确定。

(2) 土建与机电的接口，包括预留孔洞、设备吊装口和基础预埋件设计等，在设计过程中要根据各专业预留孔洞的要求，在结构施工图上表示，同时须出一套完整的图册，综合显示预留孔洞位置和大小。

(3) 装修与机电接口：在装修专业设计过程中，应与机电施工图协调一致，并在出正式施工图前完成接口设计。

(4) 机电专业之间接口：在设计过程中各专业之间不能独立设计，需从车站的总体功能上统筹考虑。

(5) 所有通用图均不能直接下发施工，必须由车站设计单位根据本站的具体情况重新出施工图下发施工。

(6) 对于需要开发的项目，应考虑地铁与物业接口设计。

附件二：基础资料清单

在设计过程中，业主、设计总体总包单位（总体总包部）、系统设计单位（设计方）三方各自负责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清单如下：

业主提供资料：

- 1、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全线地形（分段）
- 2、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简本）
- 3、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客流预测报告》
- 4、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管线、建构筑物调查资料》
- 5、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 6、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总体设计文件
- 7、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标准站公共区布置标准图及相关要求说明
- 8、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总体技术要求
- 9、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各专业一级计划节点

附件三：设计成果清单

依据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总策划，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工作按初步设计、施工招标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进行。其中初步设计阶段包括方案阶段和中间检查。各设计阶段文件组成与内容要求如下：

一、初步设计阶段

本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组成与内容》的要求，并根据业主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补充。

二、招标设计阶段

(1) 招标设计需要设计方根据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等招标要求分期提交招标设计文件。包括根据设计需要和可能的工期要求等实际情况针对初步设计未解决而又需进一步研究的问题进行研究和设计修改，或是由于招投标、设备采购等前提条件改变而进行的设计变更。

(2) 招标设计阶段主要涵盖初步设计所确定实施方案和采用工艺过程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校正设备选型及其数量，核实建设规模和一些技术经济指标，进行工程招投标后对方案的必要变更，技术说明修改，编制修正概算及因工程实施需要而进行的设计修改。

(3) 设计方根据初步设计情况、业主招标详细要求提出招标设计阶段的工作建议，业主根据设计方建议和具体情况确定系统、工点项目招标设计的内容。

三、施工图设计阶段

本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组成与内容》的要求，并根据业主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做出必要补充。

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审查批准的工作内容为准。

附件四：中间检查成果清单

根据设计合同主要要求，在初步设计过程中除方案审查外还应组织一次中间检查，设计方应按以下要求提交合格的中间检查设计文件：

1. 初步设计中间成果审查说明书目录
 - 1.1 设计依据及设计方案的确定
 - 1.2 站址环境
 - 1.3 车站建筑设计方案
 - 1.4 车站结构设计方案
 - 1.5 空调、通风设计方案
 - 1.6 中低压供电设计方案
 - 1.7 给排水及消防设计方案
 - 1.8 投资估算
2. 初步设计中间成果审查设计图纸目录
 - 2.1 建筑
 - 2.1.1 车站总平面图
 - 2.1.2 车站征地范围图
 - 2.1.3 站厅层设备管理用房区平面图
 - 2.1.4 站厅层公共区平面图
 - 2.1.5 站台层设备管理用房区平面图
 - 2.1.6 站台公共区平面图
 - 2.1.7 其它层平面图
 - 2.1.8 车站横剖面图
 - 2.1.9 车站纵剖面图
 - 2.1.10 各出入口平、立剖面图
 - 2.1.11 各风亭平、立剖面图
 - 2.1.12 客流吸引范围分析图
 - 2.1.13 车站设备管理用房人行通道装修表
 - 2.1.14 设备管理用房面积表

- 2.2 结构、施工、概算专业
 - 2.2.1 围护结构设计平面图
 - 2.2.2 围护结构设计剖面图
 - 2.2.3 围护结构计算内力图
 - 2.2.4 主体结构计算内力图
 - 2.2.5 顶板结构平面图
 - 2.2.6 站厅层结构平面图
 - 2.2.7 底板结构平面图
 - 2.2.8 车站结构地质剖面图
 - 2.2.9 车站主体结构主要横剖面图
 - 2.2.10 结构工程主要工程量表
 - 2.2.11 施工场地布置图
 - 2.2.12 交通疏解图
 - 2.2.13 地下管线迁移图
 - 2.2.14 指导性施工进度计划图
- 2.3 动力照明专业
 - 2.3.1 初步设计报告-动力照明部分
 - 2.3.2 电气主要设备及材料清单
 - 2.3.3 降压所低压供电系统图
 - 2.3.4 通风和空调系统供电系统图
 - 2.3.5 环控供电系统图
 - 2.3.6 工作及应急照明系统图
 - 2.3.7 接地系统简图
 - 2.3.8 电缆路径、设备房布置图
 - 2.3.9 车站动力系统配电系统图
 - 2.3.10 车站电气设备接地系统图
 - 2.3.11 接地系统简图
 - 2.3.12 BAS 系统 I/O 数量估算表
 - 2.3.13 FAS 系统 I/O 数量估算表及材料表
 - 2.3.14 站内供电负荷计算说明书
 - 2.3.15 站内供电负荷对象表

2.3.16 站内其它动力照明设备供电系统图

2.4 空调、通风及采暖

2.4.1 车站公共区及设备管理用房空调、通风及采暖系统图

2.4.2 车站公共区空调、通风系统平面布置图

2.4.3 车站通风空调机房平、剖面布置图

2.4.4 车站标准段通风空调剖面图

2.5 给排水

2.5.1 站顶地面给排水及消防设备平面布置图

2.5.2 站厅层给排水及消防设备平面布置图

2.5.3 站台层给排水及消防设备平面布置图

2.5.4 人行通道给排水及消防设备平面布置图

2.5.5 给水系统图

3. 地下空间及上盖开发相关图纸

地下空间及上盖开发相关施工图设计以初步设计审查的批复和业主要求的工作内容为准。

附件五：设计计划（工作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规划）

根据本工程的特点，结合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具体情况，设计计划由工作计划、出图计划、创优规划三部分内容组成。

1. 工作计划

整个控制总质量设计工作计划按设计阶段分为总体设计方案阶段工作计划、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计划与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计划。

初步设计阶段工作计划分两阶段实施，即方案设计阶段与修改设计完善阶段。按照业主要求，方案设计阶段将在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将可能的方案做细做透。

对于初步设计未解决而又需要进一步研究的问题，或者是由于前提条件改变而进行的设计变更，包括招投标设计中发现的一些必需修改，在招标设计阶段进行。

施工图设计阶段，根据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完善、细化设计，并达到相应深度。根据整个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的总体策划，施工图设计将根据工程的实际进展情况，分批出图以满足施工需要。

2. 出图计划

原则上根据业主和总体协调方的总体安排编排出图计划，确保施工招标和施工需要。设计单位在收到最终初步设计审查意见后，立即按业主及总体协调方的总体安排开展施工图设计，分批出施工图设计文件。

3. 创优规划

本项目设计以整个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安全、实用、经济、高效”的总目标为指导，使车站的设计尽量达到“规划满意、环保满意、业主满意”。

3.1 目标

3.1.1 在投资控制上创优

3.1.1.1 将投资尽量控制在工可报告投资估算范围；

3.1.1.2 在保证必要功能的前提下，尽量减小整个系统规模；

3.1.1.3 尽量利用地面空间；

3.1.1.4 优化方案，以不突破限额设计作为基本要求。

3.1.2 在质量控制上创优

3.1.2.1 整个设计过程严格按照 ISO9001 运作；

3.1.2.2 各设计阶段遵循设计单位技术管理部门、总体总包部、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技术审查委员会四级审查制；

3.1.2.3 加强与土建及各系统设计的协调。

3.1.3 在项目管理上创优

3.1.3.1 应用项目管理软件 Project98 作为辅助项目管理工具；

3.1.3.2 作好设计策划；

3.1.3.3 稳定项目组设计人员；

3.1.3.4 统一设计设计输出规定；

3.1.3.5 规范设计软件；

3.1.3.6 合理分配产值,充分调动设计人员的积极性。

3.2 外部组织接口

主要外部组织接口有以下有关部门：

3.2.1 政府主管部门：无锡及江阴市政府、住建、规划、国土、消防、交通、环保、市政园林、农委等管理部门；

3.2.2 城市特殊行业部门：城市供水、城市排污、城市供电、城市通信、城市供气、城市公交等部门；

3.2.3 业主：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3.2.4 设计总体总包方及有关设计部门；

3.2.5 其它有关部门：与轨道交通相邻的地块、物业、管线等业主单位。

3.3 内部组织接口

要求工点设计单位专门成立相应的设计项目组具体负责实施。在合同中清晰地显示设计单位为了保证设计工作按计划和要求完成的内部组织机构。

3.4 外部技术接口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总体总包方提供的设计基础资料和其他补充文件及附件。

3.5 内部技术接口

指与土建设计专业及相关系统之间的技术接口。

附件六：设计组织及质量保证体系

为了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的顺利完成，设计方应对设计人员做好充分的组织工作，并对整个设计过程实施全面的质量管理，明确各级的职责。

1. 设计组织

1.1 人员配置：设计方应将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详细列出。

1.2 设计方各级职责和权限

1.2.1 院长、院总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对设计方所承担的设计工作负全责。包括：人员组织到位，设计质量满足要求，设计进度满足计划和施工要求，以及负责与业主和总体总包部的协调联络。

1.2.2 项目负责人

在项目设计全过程中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对产品质量负主要责任：

1.2.2.1 参加合同评审，提出本项目组完成合同任务的条件；

1.2.2.2 组织各专业负责人实施设计控制；

1.2.2.3 对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文件进行控制；

1.2.2.4 参加对顾客提供产品的评审；

1.2.2.5 参加对不合格品的控制活动；

1.2.2.6 负责对本项目的质量记录进行控制；

1.2.2.7 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控制；

1.2.2.8 负责对本项目的设计工作进行统计分析/总结。

其他岗位职责与权限从略。

2. 质量保证体系

2.1 设计单位的质量体系组织机构图。

2.2 设计单位的质量方针。

2.3 质量目标

要求的质量目标是：合格品率 100%，是为满足合同规定必须实现的目标。

附件七：银行履约保函

附件八：廉政合同书

廉政合同书

(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合同含税价：人民币_____元（¥ 元）。由建设单位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主）负责建设，经公开招标，总体总包单位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总包方），确定由设计单位_____（以下简称设计方）承担设计任务。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1、三方人员应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一系列规定，不断增强廉洁自律意识和自觉性。

2、三方应建立健全各项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

3、在工程建设中，三方人员应以推动工程建设为中心，与拆迁、施工、设计等相关业务单位密切合作，相互协调，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提醒，并及时向其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司法机关等有关部门举报。

4、业主人员不准暗示、索要或接受总包方、设计方任何形式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各种奖励和赞助等。

5、业主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总包方、设计方介绍推荐其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6、业主人员不准在总包方、设计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7、业主人员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总包方、设计方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8、总包方、设计方人员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业主人员馈赠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股票、股权、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准向业主人员发放任何形式奖励和提供任何形式赞助。

9、总包方、设计方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业主人员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设计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10、总包方、设计方人员不准报销任何应由业主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11、总包方、设计方人员不准邀请业主人员参加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健身、娱乐、观光旅游等活动。

12、三方应对廉政合同的落实情况进行动态管理,由双方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发生违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以及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等有关原则的,三方单位要依据有关法规对其行为进行严肃查处,触犯党纪政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触犯刑律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3、本合同作为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同时签订,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有效期同该工程建设时间。

14、本合同一式三份,供三方留存,并报三方上级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部门备案。

业 主: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

地 址:

设 计 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联系电话:

总包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地 址：

廉政负责人：

廉政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地点：江苏省无锡市

签约日期： 年 月

附件九：勘察设计单位考核指标

设计单位考核指标

类别	项目	考核指标	处罚细则	总体是否连带	扣分
质量(T1) [40分]	会签(A1)	设计文件落实会签制度(A11)	1、发现专业遗漏会签，扣除考核费用1万元/次。 2、会签不满足技术要求，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次。	是	1、每出现一次扣除考核费用，扣除相应考核分数5分。 2、总体总包连带扣1分。 3、扣完为止。
	互提资料(A2)	各专业之间互提资料落实(A21)	1、本专业向其他专业提资，其他专业未落实的，其他专业扣除违约金1万元/次，本专业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次。 2、本专业发生变化，而引起其他专业变化，本专业没提资给其他专业，本专业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次。 3、互提资料内容错误，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次。	否	
	规划报建(A3)	报建文件的准确性(A31)	方案批复(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管线)三阶段设计单位提交的文本、蓝图不符合专业交底材料或出现遗漏的，扣除考核费用1万元/次。	是	
		报建文件的时效性(A32)	方案批复(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管线)三阶段如无特殊原因，需按照业主排定的计划按时提交符合报建要求的报建文件，如未按时提交，扣除考核费用1千元/天。	是	
		设计总平面图的完整性、正确性和规范性(A33)	方案批复(含管线)、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工程规划许可证(含管线)三阶段审批总图应保持一致性，出现差异应提供依据，设计单位擅自调整的，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次。	是	
	政府性审查审批(A4)	因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A41)	设计原因导致的审查审批退件，2万元/次。	是	
		审查审批意见及相关报告报批稿的落实(A42)	设计成果应与审查审批意见及相关报告报批稿保持一致，出现差异应提供依据，设计单位擅自调整的，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次。	是	
	阶段设计成果质量控制(A5)	阶段设计成果质量(A51)	1、阶段方案汇报排名最后一位的单位，扣除考核分数5分。	否	
		对车站周边环境了解，与涉及产权单位、政府部门对接高效(A52)	1、因对周边环境不了解、协调质量原因导致工程变更，扣除考核分数5分，并按投资增加金额扣除相应考核费用。	是	
		因设计原因，用户需求书至设计联络阶段子系统设备发生变更(A53)	1、因设计原因导致系统设计变化，3项(含)以内，扣除考核分数3分。 2、因设计原因导致系统设计变化，超过3项，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项。	是	

类别	项目	考核指标	处罚细则	总体是否连带	扣分
	强制性条文与规范(A6)	违反强标强条(A61)	1、违反强标, 1万元/条。 2、违反强条, 5万元/条。	是	
	变更(A7)	因设计原因导致的设计类变更(初步设计到施工图设计的变更)(A71)	因设计原因(土建、机电、装修、管线、建构筑物调查)引起的投资增加200万元(含)以上, 扣除考核费用20万元/次; 造成设计变更100万(含)至200万(不含)的, 扣除考核费用10万元/次; 造成设计变更50万(含)至100万(不含)的, 扣除考核费用5万元/次; 造成设计变更50万(不含)以下的, 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次。	是	
		连带变更(A72)	主专业发生变更引起其他专业连带变更, 主专业已通知涉及专业, 而在规定时间内涉及专业未及及时发生变更, 扣除考核费用1万元/次。	是	
进度(T2) [20分]	审查审批意见回复(A8)	审查意见回复进度(A81)	收到审查审批意见后, 7天内(或意见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上报, 超过7天(或意见规定时间)扣除考核费用1万元/次。	是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A9)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进度(A91)	与集团批准的计划相比, 设计成果(含用户需求书)每推迟7天, 扣除考核费用1万元/次。	是	
投资(T3) [10分]	投资(A10)	初步设计概算(A101)	1、概算违背编制原则, 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 2、概算编制漏项, 扣除考核费用1万元/项。 3、概算编制费用偏差每一项超过20%, 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项。	是	1、每出现一次扣除考核费用, 扣除相应考核分数5分。 2、总体总包连带扣1分。 3、扣完为止。
服务与配合(T4) [25分]	技术服务(A11)	主要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A111)	在集团内审、总体设计、初步设计审查阶段、用户需求书审查、业主要求的重要方案审查, 未到现场服务(特殊原因除外), 扣除考核费用2万元/次。	是	
	服务响应(A12)	对于业主、总体单位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等任务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A121)	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次。	是	
		按时按要求完成设计资料归档(A122)	未按时提交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次。	否	
	台账记录(A13)	各专业设计输入条件变化及执行情况台账每月28日更新, 记录准确。(A131)	每一项台账没有及时更新或记录不准确的, 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次。	是	
外部协调情况落实记录台账每月28日更新, 记录准确。(A132)			是		
业主需求(A133)		根据业主需求建立落实台账, 每月28日提交, 工作未按时完成扣除考核费用0.5万元/次。	否		

类别	项目	考核指标	处罚细则	总体是否连带	扣分
备注：考核分数[100分]=质量[40分]+进度[20分]+投资[10分]+服务与配合[25分]+人员履约[5分]					

第Ⅲ卷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投标人应按第 I 卷“投标须知”中 3.1 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1、技术标书包括：

- | | |
|--|--------|
| (1) 投标书（技术标） | 附表 1 |
| (2) 投标书附录（包括对协议书合同条款等内容的响应） | 附表 3 |
| (3) 投标设计方案及优化方案 | |
| (4) 投标设计方案概算（估算） | |
| (5) 设计计划和成果清单 | |
| (6) 项目设计质量保证措施及创优规划 | |
| (7) 其他合理化建议 | |
| (8) 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的其他所有技术资料
（可附必要的图纸） | |
| (9) 保密承诺书 | 附表 11 |
| (10) 中标承诺函 | 附表 12 |
| (11) 企业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表 | 附表 4、5 |
| (1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附表 6 |
| (13) 授权委托书 | 附表 7 |
| (14)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3 年整期间（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承担过的类似项目 | 附表 8 |
| (15) 本项目组织机构图、人员及主要办公设施 | |
| (16) 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 附表 9 |
| (17) 拟派往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附表 10 |
| (18) 最近三年类似工程设计获奖情况（省级及以上）（获奖证书资料原件备查） | |
| (1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
| (20)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附表 13 |
| (21) 方案说明及实施本项目工作大纲 | |
| a)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 |
| b)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 | |

- c)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
- d)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e) 招标项目设计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g)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
- h) 质量保证措施
- i) 进度保证措施
- j)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k) 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

2、经济标书包括：

(1) 投标书（经济标）

附表 2

(2) 具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附表 15

附表1 投标书（技术标）

投 标 函（技术标）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测量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愿以我单位在本标中的报价（详见经济标标书）的总价和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开工通知后_____天开工。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的银行保函，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4).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6). 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2 投标书（经济标）

投 标 函（经济标）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 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设计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工程量清单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单位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的总价和上述技术要求、合同条款、规范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的开工通知后_____天开工。

(3). 我方项目负责人为：_____。

(4).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交上述总价的 10 % 的银行保函，做为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5). 我单位同意在规定的标书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遵守本投标。在该期限满期之前，本投标书对我单位始终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6). 在正式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本投标书连同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应成为约束贵、我双方的合同文件。

(7). 我单位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可能接受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我单位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标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3 投标书附录

投 标 书 附 录

序号	摘 要	合同条款号	内 容 摘 要
1	履约保函	第十二条	合同价的 10%
2	项目负责人	(姓名)	
3	质量目标	第三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工期	第八条、2	(1460)天

投 标 人 (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4 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 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申请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质量保证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2. 附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附表5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参考）

申请人：

序号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	资本金总额	万元			
二	全部资产总额	万元			
三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四	流动资产	万元			
五	平均流动资产余额	万元			
六	速动资产	万元			
七	流动负债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实际完成建安产值	万元			
十	净利润	万元			
十一	现金净流量	万元			
十二	年末所有者权益	万元			
十三	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指标				
1	流动比率	%			
2	资产负债率	%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			
4	资产报酬率	%			

备注：

本表后须附申请人过去三年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只须“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扫描打印件(递交申请文件时提供原件备查)。要求字迹清晰可辨并加盖审计事务所公章。

本表数据应与后附财务审计报告数据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申请人的评审资格。**如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且无否定性意见。**

附件6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全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申请人：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业主：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单位名称）_____（职务）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合法地代表我单位，授权（职务）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书，与业主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投标单位：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8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内承担过的类似工程项目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内承担过类似项目（已完工）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起止年月

- 1、本表中所列业绩均须附业主证明材料方为有效。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备查。
- 2、已完工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②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原件；③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④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时间为准）。

附件9 拟委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委派本项目设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技术职称	专业	上岗证号	备注

注：1、本表根据投标人的情况可以延续和扩展

附件10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本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现任职务	
技术职称		拟任职务		上岗证号	
主要业绩及经历					

注：1、本表附本人身份证、资质证书、职称证件或毕业证(学历)复印件，各种证件可缩印合页。

2、本表中所列业绩均须附证明材料方为有效。申请人须在递交申请文件时提供相应文件的原件备查。

附件11 保密承诺书格式

保密承诺书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为在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做好资料保密管理工作，不论我方中标与否，均对业主提供的资料及我方产生的成果资料的保密管理作如下承诺：

1、涉密资料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提供或与业主业务有关的成果资料或具有商业价值、目前尚未公知的且业主认为需要保密的勘察、测量、设计成果、用户需求书、科研成果、专题报告、技术方案、技术文档、联系方式、计划、发展规划、财务资料、程序文件、公司档案等方面的技术秘密及商业秘密。

2、我方因工作需要接触或使用业主的涉密资料，应在业主要求的范围、程度内合理使用，不得将含有业主涉密的资料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

3、我方制定相关的保密制度，保证我方员工不得将含有业主涉密的资料擅自带离工作岗位或者通过任何途径泄漏给第三方。

4、业主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我方有义务直接采取合理措施以防止业主涉密资料被第三方非法使用或者泄漏。

5、我方承诺合同履行完毕后承担与合同履行期间同样的保密义务和不能使用有关涉密信息的义务，不得利用业主涉密资料进行新的研究和开发，直至这些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为止。

6、我方若违反本承诺书的任何一条款都将视为我方违约，我方承担因违约行为而给业主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2 中标承诺函格式

中标承诺函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一旦我方中标将作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在无锡设立满足所中标段要求的常驻机构，并配备齐全相应设施。

2、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安排的设计人员常驻无锡，并承诺若出现下述情况将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1)、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

(2)、未经业主同意擅自更换专业负责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

(3)、设计人员总人数不满足投标文件承诺的，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5 万元/人。

3、我方理解业主对常驻无锡设计人员的重视，同意业主对常驻无锡设计人员的要求和经济制约，并承诺因人员不到位，业主有权利进行行业通报、在无锡地铁工程后续投标中减分、调整或减少现有设计任务直至取消设计合同。

4、我方承诺在业主规定及投标方案中设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施工图预算，承诺施工图预算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基础上节约投资 10%以上。

5、我方承诺严格按投标文件中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承诺及控制措施的相关要求执行，否则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无锡锡澄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本人以（投标申请人名称）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招标文件项目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我方准备随时解答贵方提出的疑问。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

2、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如果在该项目投标过程中或者中标后，招标人及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公司在所填报的该项目投标文件中存在提供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不管招标人或者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管机构是否有合法的处罚依据，我公司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公司已经收到了中标通知书，我公司无条件地承认，我公司所收到的该工程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招标人不具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和损失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既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是我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对我公司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4 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

序号	项目	投资规模 (万元) ①	不含税 设计费 (万元) ②	税金 (万元) ③	含税设计费 (万元) ④ =②+③	备注
1	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声屏障工程设计项目					
2	设计优化奖励				150	固定价
	投标报价 (1+2)					

注：投标人可根据自己对工程内容的理解增减清单项，本标段实行税前总价包干，税率暂按 6%。

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全部工作内容。

第V卷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 (1) 本招标项目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本次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
- (3) 本次评标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 评标依据

- (1) 招投标法及相关法规
- (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
- (3) 有效的《投标文件》及评标前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

3 评标组织

本招标项目评委的产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七部委 12 号令《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等有关要求执行。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家评委组成，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评委人数不得少于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设负责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或者由招标人确定。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4 评标纪律

(1) 参与评标的所有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要求履行职责，严格按照各个项目制定的评标细则工作，保证评标过程的公正和公平，互相监督。

(2) 参加评标的评委应严守职业道德，依法评标，业务精通，本着公正、科学、客观、严谨的工作态度，为业主负责，为工程负责。

(3) 在评标期间评委应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接受封闭性管理，不得接触投标单位人员，自觉缴纳通讯工具，不得将评标有关的文件、材料带出评标场所，不得将评标有关的内容和信息透露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4) 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采取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途径对评委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或探听消

息，非请不得涉足与评标有关的工作场所。

(5) 对于违纪的评委将取消评委资格并进行通报，对于违纪的工作人员将对其行政处分，对于违纪的投标单位将取消无锡地铁建设所有项目的投标资格并进行通报。

(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对业主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投标资格。

(7) 对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单位或人员，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评标过程保密与封闭性

(1) 开标后，直到发出中标通知书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评标地点和专家名单应对投标人保密；

(3) 应由专人同投标人进行联络，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联络投标人；

(4) 评标地点应保证严禁投标人进住，评委外出应有专人陪同；

(5) 评标时，评委手机应缴公证处保管，评委对外联络应通过专门通讯设备；

(6) 评标时，评委不得将评标资料带出评标现场；

(7) 评标时，市招投标管理部门和纪检部门派人现场监督。

6 招标项目情况介绍

在评标工作开始时，由业主向所有评委介绍招标项目的有关情况，包括：

(1) 介绍招标过程和开标情况；

(2) 介绍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 介绍清标情况。

7 重大偏差

7.1 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一)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经投标人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

(二)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三)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四)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 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五)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六)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否决投标的情形。

7.2 评审中如发现投标人恶意报价或串标等严重违反招投标规则的现象, 招标人有权提请评委会取消投标人的投标资格, 该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并在今后一年内取消该投标单位在我单位的投标资格。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资格后审

9.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资格后审不能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标准	评审结果	
			合格	不合格
1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2、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或环境工程专项(物理污染防治工程)甲级资质; 3、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4、通过ISO9000系列国际质量体系认证; 5、业绩: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3年整期间(2016年5月5日至2019年5月5日)承担过城市轨道交通或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声屏障设计业绩1项(含1项)以上; 其他规定:		

		<p>(1)、投标人之间存在隶属关系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p> <p>(2)、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不得参加政府工程投标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投标；</p> <p>(3)、公告中“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适用；</p> <p>(4)、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未涉及重大诉讼。</p>		
2	项目负责人	<p>劳动社会保障关系在本单位注册满 3 个月（2019 年 2 月至 2019 年 4 月内附交费清单的《职工养老保险手册》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交费证明）。</p>		
3	承诺	<p>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被暂停，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事故。</p>		

已完工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书+验收报告/业主证明；②合同协议书：需提供原件；③验收报告/业主证明：需明确反映完工时间；④业绩时间：以提供的业主完工证明或竣工验收报告所载时间为准）。

9.2 根据投标须知**第 5.4 款**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的按照废标处理。

9.3 经济部分评审时，报价按照投标须知**第 5.5.1 款**的规定进行修正时，若投标人修正投标报价的数额合计超过**最高限价**，作为重大偏差处理，其投标将被宣布为废标。

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经济评标的评标价。

9.4 以下情况按照废标处理：

(1) 对投标人的进一步的资格审查确定投标人不合格的；

(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3)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9.5 按照以上第9.1款~第9.4款合格的投标人进入下一阶段详细评审。

10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部分+经济部分： <u>50</u> 分 技术部分： <u>50</u> 分
1.1	商务部分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评分办法
1	人员配备	0~6	项目负责人具有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达到得 3 分，达不到得 0 分；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整期间（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每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声屏障设计项目负责人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0~6	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得 3 分；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 3 年整期间（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每担任过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声屏障设计项目专业负责人的加 1.5 分，最多加 3 分。
2	信用分	0~（100*信用因素比例）	信用因素在评标中所占比例为 8-12%（即取值为 8%、9%、10%、11%、12%），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随机抽取。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参照《无锡市国有资金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评标入围与投标报价评审规则》执行。工程勘察设计投标人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按现行《无锡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管理办法》、《锡建建市〔2018〕11 号：关于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锡建科〔2018〕91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勘察设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应用相关事项的通知》执行，本地新办勘察设计企业和新进我市的外地勘察设计企业且无信用考核分者，信用分值取同标段其他所有投标人信用分的平均值。
1.2	经济部分		

1	投标报价	0~100*(1-信用因素比例)-业绩分值-设计方案分值-其他评分因素分值	<p>(1) 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的为有效报价；</p> <p>(2) 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并且投标报价低于或等于招标控制价为有效报价，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或者投标报价不在上述范围以内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3)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评标基准价=A×K，K 值在开标前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100%。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K 值取 97%、98%、99%。</p> <p>说明：</p> <p>1. 投标报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偏离 1%，上扣 0.6 分，下扣 0.4 分，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扣分标准可以不一致，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2. 计算算术平均值 A 时，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应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应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一个最低价。</p> <p>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上述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文件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1.3	设计方案部分 50 分		
序号	项目	打分标准	评分标准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3 分)	优：【3,2] 良：【2,1] 差：【1,0】	项目的地理位置、项目的功能与作用的理解深刻、到位，设计产品充分体现招标人的建设意图。
2	对项目所在地规划发展与建设条件认识(3 分)	优：【3,2] 良：【2,1] 差：【1,0】	对项目周边自然条件、沿线环境敏感点现状、规划、建设条件等方面认识的程度。
3	总体设计思路：从总体设计原则、设计思路、建设规模分析等分别评分(4 分)	优：【4,3] 良：【3,1] 差：【1,0】	总体设计思路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根据项目实际特点，合理应用技术标准，“适用、经济、安全、美观”，体现精细化、创新性，融入节约、环保理念，在施工及使用期间尽量减少周边影响。
4	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6 分)	优：【6,4] 良：【4,2] 差：【2,0】	对项目设计特点描述准确、到位。（6 分）。
5	招标项目设计的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9 分)	优：【9,6] 良：【6,3] 差：【3,0】	对关键技术问题有深入的表述，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9 分）
6	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5 分)	优：【5,3] 良：【3,1] 差：【1,0】	对该项目设计各阶段的工作量分析、预计全面，无遗漏；关键工作安排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科学、合理布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

7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5分)	优：【5,3) 良：【3,1) 差：【1,0】	质量标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明确质量目标，项目整体及分项工程有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各专业的有机衔接；对可能出现的质量偏差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8	招标项目的设计的进度保证措施(5分)	优：【5,3) 良：【3,1) 差：【1,0】	承诺的工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总体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计划是否合理可行、保障措施是够可靠；对可能出现的进度偏差是否有监控及应对措施等。
9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5分)	优：【5,3) 良：【3,1) 差：【1,0】	从各投标人投入的后续服务人员、后续服务的内容以及后续服务承诺等方面酌情评分。
10	与相关专业的配合措施及服务承诺(5分)	优：【5,3) 良：【3,1) 差：【1,0】	从与相关专业的配合、协调措施及服务承诺，是否能适应本工程施工顺利开展的需求等方面酌情评分。

11 打分与汇总

11.1 评委应打分遵照以下规定：

- (1) 评委必须严格按照评分细则规定项目及其分值范围独立打分；
- (2) 评委打分如有修改或更正，应在修改或更正处小签；
- (3) 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打分票一经递出，不得拿回。

11.2 得分汇总

- (1) 得分汇总由工作人员进行，公证处复核，确认无误后得分有效；
- (2) 所有计算过程中，得分都按照“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取值；
- (3) 所有计算过程中，报价都按照“四舍五入”到分取值；
- (4) 评委打分的项目每项最后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值；
- (5) 投标人按照总得分进行排名；
- (6) 如2名投标人得分相同，排名按照评标价较低的在先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会务组按照各类评标报告范本格式和评标结果编制，由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全体签字。专家意见和建议作为评标报告的附件。

13 定标方法

1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综合得分从高至低排名前三名为

中标候选人。投标人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之的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第三的为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 2 份或 2 份以上投标文件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按评标价较低的投标人排名在前，如评标价得分也相同，抽签决定），依次类推。

13.2 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递补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不依次递补其他中标候选人而选择重新招标。

13.3 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推举，中标人由招标人确认后，予以公示。

13.4 评标结束后，招标人进行预中标公示，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人汇报审议确认后，方可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第VI卷 附件、参考资料及图纸

- 1、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全线地形（分段）
- 2、《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初步设计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简本）
- 3、《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客流预测报告》
- 4、《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管线、构建筑物调查资料》
- 5、《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 6、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总体设计文件
- 7、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标准站公共区布置标准图及相关要求说明
- 8、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总体技术要求
- 9、无锡至江阴城际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图各专业一级计划节点
- 10、《勘察设计考核管理办法》